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長寧區上海虹橋國際機場迎賓七路60號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已於2021年2月8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當中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本公司亦已於2021年2月8日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執。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內容有關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地點的公告。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3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防疫措施

通過持續的防控努力，目前中國的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然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防疫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者免於感染風險，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每位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者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 (b) 每位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出席者在會場入口須填寫並遞交一份健康狀況申報表；
- (c) 每位出席者須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務必提前關注並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採取疫情防控措施，以保障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的安全。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如現場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人數已達到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當天政府有關部門根據疫情防控要求規定的上限，現場參會股東將按「先簽到先入場」的原則入場，後續出席的股東將可能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行使表決權，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	II-1
附錄三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III-1
附錄四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V-1
附錄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V-1
附錄六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VI-1
附錄七 一般資料.....	V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就A股持有人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而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本公司2,494,930,875股A股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航金控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肺炎，被世界衛生組織命名為「COVID-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預虧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預虧之公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就H股持有人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東航集團發行2,494,930,875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蔡洪平及董學博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東航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李養民(為東航集團董事)，以及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均為東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及王滢滢分別最終擁有約36.14%、35.63%、24.09%、4.02%及0.12%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定價基準日」	指	2021年2月2日，為決議案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獲通過的公佈日期
「有關期間」	指	自2020年8月2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結束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東航集團，其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東航集團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李養民 (副董事長、總經理)  
唐 兵 (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洪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學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 疆 (職工董事)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虹翔三路36號  
東航之家北區  
A2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A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2月2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的現金發行價發行2,494,930,875股A股予東航集團。預期將予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2,494,930,875股A股。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以便閣下可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二、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1. 非公開發行A股的架構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如下：

- |                   |   |
|-------------------|---|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根據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494,930,875元。 |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認購方(即東航集團)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於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認購方發行A股。            |
| (3)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為東航集團，其將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全部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將以現金進行一次性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將為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決議案之公佈日期(即2021年2月2日)。發行價(作為認購方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其不低於(i)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約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的A股總成交量計算)(即約人民幣3.66元)；及(ii)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即約每股人民幣4.08元)。

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較2021年2月1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4.71元折讓約7.86%。

倘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按除權或除息為基準調整。

- (5) 認購方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為東航集團，其已同意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基於資金總額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並假設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23%；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2%。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募集資金總額(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於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將動用資金之 建議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補充營運資金	4,828
2	償還債務 <sup>附註</sup>	6,000
	合計	10,828

附註：用作償還債務的資金之詳情如下：(i)本公司自有資金中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4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3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本公司將於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後填補自有資金；(ii)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6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及(iii)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還款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銀行貸款。

倘本公司並未於要求時間前收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以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負債，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有關貸款及負債，並將於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後填補自有資金。倘獲相關法律法規批准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授權，董事會有權調整或決定資金的特定安排，包括募集資金用途及所動用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7) 限售期： 認購方承諾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的A股，及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將不會轉讓該等A股。倘相關監管機構對限售期及／或待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認購方所認購A股之轉讓設有限制，從其規定。認購方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因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況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須遵從同樣限售安排。
- 倘待上述限售期到期後認購方減持其所認購的A股，認購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上市及進行買賣。於限售期屆滿時，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 (9)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新舊股東均有權獲得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
- (10)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保持有效。

以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每個項目將獲審議及批准，並在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或授權後實施：

- (i)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 (ii) 發行方式及時間；
- (iii)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
- (v)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vi)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 (vii) 限售期；
- (viii) 上市地點；
- (ix)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及
- (x)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架構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2.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方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會經詳細核查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有關事項後，認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非公開發售A股的條件。

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方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3. 關於《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方案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以中文編寫。本通函附錄三中載有《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英文譯本。倘該份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方案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編寫。本通函附錄四中載有《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英文譯本。倘該份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方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5. 關於《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方案

《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以中文編寫。本通函附錄五中載有《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英文譯本。倘該份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6. 關於本公司與東航集團訂立A股認購協議的方案

關於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2,494,930,875股A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0,828,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7.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以及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的方案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

---

## 董事會函件

---

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非公開發行A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有關本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八節。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以及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的方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8. 關於《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方案

為完善和健全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了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編寫。本通函附錄六中載有《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英文譯本。倘該份文件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方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9. 關於控股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豁免增持股份的全面要約義務的方案

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定。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豁免東航集團因非公開發行A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東航集團承諾遵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非公開發行A股的架構—(7)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期，東航集團獲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全面要約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關於東航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豁免增持股份的全面要約義務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10.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事宜的方案

為保證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進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以及發行時的方案，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等，並在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範圍內對上述事宜進行調整；
- (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對發行對象發行的股份總數；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認購協議及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交割所需的應予簽署的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向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與國資監管部門、民航監管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就非公開發行A股和A股認購協議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上市、鎖定以及按照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的範圍內，應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根據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需求，對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及其具體安排進行適當調整；在募集資金到位前，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
-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 (v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並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承擔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監管要求製作、報送文件等，並決定向其支付報酬等相關事宜；
- (ix)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 (x) 本授權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授權決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事宜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三、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2,494,930,875股A股。

---

## 董事會函件

---

###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披露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待所有A股認購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東航集團須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已由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於收到認購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認購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A股認購協議將於經本公司及東航集團妥為簽署以及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東航集團董事會已審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
- (i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東航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非公開發行A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
- (v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要)及／或中國民用航空局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vi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i)至(viii)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述條件(v)而言，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定。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豁免東航集團因非公開發行A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東航集團承諾遵守本通函「非公開發行A股的架構—(7)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期，東航集團獲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全面要約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分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除(i)分段所載條件外，概無條件獲達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批准。

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違約責任：

除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其他情況外，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承諾，或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屬虛假或明顯不正確，將構成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陳述、保證或承諾，將構成違反協議，且守約方將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該等違約的責任。倘違約為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違約方則毋須承擔責任。於A股認購協議生效後，倘東航集團在未有合理原因下放棄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東航集團須向本公司作出損害賠償。倘出現東航集團未付足實際認購金額，本公司有權收取未支付金額(即認購金額減去實際已付金額)的1%作為損害賠償。

上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構成任何一方任何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於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本公司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東航集團將有權放棄認購並將不會構成違反合約。為免生疑問，新冠肺炎疫情引致的影響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營運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 四、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非公開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加強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有效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減少其債務金額，從而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控制財務成本，緩解本公司因資金需求而實施債務融資的壓力，最終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

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宏觀經濟及航空業造成巨大影響，本公司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在該情況下，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已決定向本公司提供更多支持，並將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表明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及其一直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董事相信，非公開發行A股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並有效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 事 會 函 件

### 五、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東航集團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1</sup>	5,530,243,960 (A股)	33.76%	8,025,174,835 (A股)	42.52%
	2,626,240,000 (H股)	16.03%	2,626,240,000 (H股)	13.91%
<b>小計</b>	<b>8,156,483,960</b>	<b>49.80%</b>	<b>10,651,414,835</b>	<b>56.43%</b>
均瑤集團 <sup>附註2</sup>	1,120,273,142 (A股)	6.84%	1,120,273,142 (A股)	5.94%
	558,769,777 (H股)	3.41%	558,769,777 (H股)	2.96%
<b>小計</b>	<b>1,679,042,919</b>	<b>10.25%</b>	<b>1,679,042,919</b>	<b>8.90%</b>
其他公眾股東	4,552,214,324 (A股)	27.79%	4,552,214,324 (A股)	24.12%
	1,991,768,000 (H股)	12.16%	1,991,768,000 (H股)	10.55%
<b>小計</b>	<b>6,543,982,324</b>	<b>39.95%</b>	<b>6,543,982,324</b>	<b>34.67%</b>
<b>合計</b>	<b>16,379,509,203</b>	<b>100%</b>	<b>18,874,440,078</b>	<b>1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8,156,483,9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當中：

- (i) 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72,922,927股A股；
- (ii) 東航金控直接持有457,317,073股A股。東航金控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iii) 東航國際直接持有2,626,240,000股H股。東航國際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 (iv) 李養民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直接持有3,960股A股。李養民為東航集團的董事，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瑤集團直接持有311,831,909股A股，以及(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9,400,137股A股；(ii)透過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89,041,096股A股；(ii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46,769,777股H股；及(iv)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00,000股H股。因此，均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約10.25%。因此，均瑤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均瑤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0%，故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附註3：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預期公眾持股量將為43.57%。

附註4：上表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本公司控制權將維持不變。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六、本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379,509,203股股份，包括11,202,731,426股A股及5,176,777,777股H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七、於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八、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出現變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副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責任。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1)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6,379,509,203股。

修訂為：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8,874,440,078股。

(2)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6,379,509,203股，其中A股共11,202,731,42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8.39%；H股共5,176,777,7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1.61%。

修訂為：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874,440,078股，其中A股共13,697,662,30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72.57%；H股共5,176,777,777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43%。

(3) 目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9,509,203元。

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74,440,078元。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九、東航集團關於本公司的意向

東航集團同意上文「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披露的董事意見，其中提及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東航集團擬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繼續本公司的現有業務。東航集團無意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本公司固定資產)。東航集團亦擬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動除外。

### 十、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紹勇、李養民、唐兵及姜疆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東航集團董事，故被視為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因而就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十一、收購守則的涵義

#### 1.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8,156,483,96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9.80%)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控制相關投票權或有權對相關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由於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其持有的總投票權由約49.80%(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12個月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至約56.43%(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非公開發行A股將引致東航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東航集團已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要約的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或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而於本公司之可能投票權持有量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引起遵守有關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非公開發行A股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東航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關於申請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通過。

## 2. 收購守則規則10的盈利預測

### (i) 預虧公告

茲提述預虧公告(其於2021年1月29日刊發)。隨著刊發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該公告，載於預虧公告內之以下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須予申報：(a)預計2020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8億元至人民幣125億元；及(b)預計2020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7億元至人民幣134億元(統稱為「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

由於預虧公告於該公告日期前刊發，故本公司於刊發時無法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之申報規定。因此，預虧公告在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預虧公告中分開呈報盈利預測的規定)下於2021年1月29日刊發。

有關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的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

### **(ii)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該等A股公告**

股東亦請垂注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刊發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須披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題為「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公告中第八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以及題為「非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中文版)(「該等A股公告」)。該等A股公告(連同英文譯本)亦已於2021年2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作為海外監管公告。

於該等A股公告中，本公司披露：(a)預虧公告所載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即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高端及低端的算術平均數；及(c)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即根據四種不同假設情景計算的結果(連同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統稱為「相關資料」)。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八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而編製，亦並無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由於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亦出現在預虧公告中，因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為預虧公告中的盈利預測之一部分作出匯報。有關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的相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

相關資料(除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外)並非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詮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相關資料(除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

### 十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股東以外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蔡洪平及董學博組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十三、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0年10月，東航集團就東航集團增資與有關各方訂立協議，據此，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東航集團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310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增資，但上述東航集團增資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由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由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十四、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上海市長寧區上海虹橋國際機場迎賓七路60號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寄發的《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長寧區上海虹橋國際機場迎賓七路60號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ii)特別授權的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8日寄發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李養民(為東航集團董事)，以及東航金控及東航國際(均為東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合共持有本公司8,156,483,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0%)的控股股東。因此，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東航國際及李養民(擁有本公司股份)須就《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3、6、7、

## 董事會函件

10、11及1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東航國際（擁有H股）須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第1、2、4、5及6項決議案放棄表決。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東航國際或李養民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 (ii) 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東航國際或李養民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將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 (iii) 東航集團、東航金控、東航國際及李養民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A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十五、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30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該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前詳閱上述函件。

經計及上文「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亦載於本通函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贊同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 十六、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2021年3月12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30至53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計及(其中包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贊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

- (a) 儘管A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獨立股東而言，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邵瑞慶

蔡洪平

董學博

謹啟

2021年3月12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就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6.1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董事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 貴公司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的現金發行價(「發行價」)發行2,494,930,875股A股予東航集團。預期將予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

發行價(作為認購方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其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約人民幣3.66元(約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人民幣4.08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基於資金總額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並假設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23%；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在未有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非公開發行A股將引致東航集團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東航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則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及董學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 貴公司與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客機貨運業務獨家經營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通函(「**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

除就先前委聘及是項委任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及東航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吾等本身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 A股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東航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及東航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東航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2020年10月，東航集團就東航集團增資與有關各方訂立協議，據此，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者」)同意向東航集團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310億元。資本投資者為中國國資委或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的附屬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資已作出，而由於資本投資者就東航集團增資進行行政手續，上述東航集團增資的中國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預期將於2021年4月底前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由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由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財年」)、2018年12月31日(「2018財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19財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及2020年6月30日(「2020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年報及 貴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102,475	115,278	120,986	58,859	25,159
經營利潤/(虧損)	9,431	9,309	10,081	5,156	(8,58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 持有者淨利潤/ (虧損)	6,342	2,698	3,192	1,941	(8,54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11,434	223,085	265,442	264,275	
流動資產	18,293	15,932	19,743	22,67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5	646	1,350	7,349	
— 限制性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	51	16	6	12	
總資產	229,727	239,017	285,185	286,954	
流動負債	80,328	73,064	78,363	97,318	
— 借款的流動部分	39,090	29,259	25,233	54,054	
非流動負債	90,621	104,352	134,176	127,152	
— 借款	24,711	25,867	26,604	25,021	
總負債	170,949	177,416	212,539	224,470	
淨流動負債	(62,035)	(57,132)	(58,620)	(74,639)	
總權益	58,778	61,601	72,646	62,484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55,360	58,008	69,008	59,382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74.4%	74.2%	74.5%	78.2%	
流動比率	0.23	0.22	0.25	0.23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貴集團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收入錄得同比輕微及穩定增長。運輸收入分別佔貴集團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入約92.9%、93.6%及94.4%，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951.87億元穩定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1,079.36億元，並於2019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42.42億元。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的總收入較2019年上半年下跌，包括運輸收入由2019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3.23億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29.62億元，下跌約58.5%。運輸收入減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於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運輸總周轉量約46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約2,570萬人次，較2019年上半年分別下降約58.3%及約59.8%。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63.42億元、人民幣26.98億元及人民幣31.92億元。2018財年的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i)飛機燃油成本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251.31億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336.8億元；及(ii)財務支出由2017財年約人民幣31.84億元增加至2018財年約人民幣57.67億元。2019財年的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增加；及(ii)並無飛機經營租賃租金約人民幣43.06億元。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5.42億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9.41億元。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客運收入減少。

據預虧公告進一步載述，吾等注意到經貴公司初步測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介乎約人民幣98億元至人民幣125億元。估計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貴集團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發動機及飛行設備，約為人民幣1,245.24億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貴集團的自有飛機、發動機及飛行設備，約為人民幣978.45億元，合計佔貴集團總資產約77.5%。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3.61億元。

截至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貴集團維持淨流動負債狀況，有關狀況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86.2億元(流動比率約為0.25倍)增加至於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46.39億元(流動比率約為0.23倍)。於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8.2%，而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74.5%，主要由於總借款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8.37億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90.75億元。就2020年6月30日的借款而言，約人民幣540.54億元被視為流動部分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結償，主要包括短期債券約人民幣462億元。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82億元。於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包括A股及H股)(「股份」)約為人民幣3.63元，乃按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3.82億元除以2020年6月30日的已發行A股及H股數目計算，較2019年12月31日減少約13.9%。

### 3.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背景及理由

#### *2020年上半年的中國航空業概覽及 貴集團業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宏觀經濟及航空業造成巨大影響，貴公司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每月統計數據，中國民用航空及旅遊業的總業務量(按客運人公里計算)約為799億噸公里，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8.3%，其中國內及國際航線的運量分別下降約29.2%及54.5%。中國民航的旅客周轉量約為4.178億人次，同比減少約36.7%，其中國內及國際航線的客運量分別減少30.3%及87.1%。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就2020年上半年，貴集團完成運輸總周轉量約45.6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約2,570萬人次，較2019年上半年分別下跌58.3%及59.8%。因此，貴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7.3%，而貴集團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淨虧損人民幣85.42億元。此外，貴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67.20億元，而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穩步增加，分別約人民幣211.08億元、約人民幣270.47億元及約人民幣301.37億元。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於國際及國內經濟以及航空業對貴集團業務的不確定影響，特別是邊境管制及相關旅遊限制的狀況，貴集團持續探索各種集資活動方式，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提升貴集團應對行業風險的財務彈性。

### 減輕現金流量壓力及支持營運資金需求

吾等從2020年中期報告注意到，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73.61億元。根據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部分現金結餘用於支持其日常營運。另一方面，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的流動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540.54億元。經考慮上述航空業的不確定性在短期內可能繼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贊同貴公司的看法，為支持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計息負債，存在持續融資需求以維持流動性緩衝。

### 減少借款、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減輕債務融資壓力

航空運輸業屬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資金投資。誠如2019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根據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就飛機及發動機訂立的協議，貴集團預期其日後有關飛機及發動機的資本支出將合共約為人民幣478.22億元，包括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預計資本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83.88億元、人民幣124.42億元及人民幣119.56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年，貴集團透過自購、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售後租回的安排引進飛機，並透過經營收入、現有銀行信貸額度、銀行貸款、租賃安排及其他外部融資方式償付引進飛機及相關設備的財務承擔。因此，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普遍較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74.4%、74.2%、74.5%及78.2%。

非公開發行A股的部分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償還於2021年6月底或之前到期的超短期債券，有關詳情於下文「募集資金用途」一段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而由於資金需求而進行進一步債務融資的即時壓力將得以緩解，從而可增強貴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 貴公司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

據貴公司告知，除了非公開發行A股外，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例如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以籌集足夠的資金為到期的計息債務提供資金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就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而言，貴公司認為，將令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槓桿，與非公開發行A股相比，將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與貴公司最初的集資意圖相抵觸。此外，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亦可能需要經過銀行或放債人的長時間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在這種情況下，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並非較佳的選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亦已考慮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A股及H股。然而，根據《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國資委財政部中國證監會令第36號)第10條，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應當根據證券市場股票公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公司股票價格、認購A股及H股的每股資產淨值等因素合理定價。由於貴公司為國有控股上市公司，董事會須遵守上述條文規定，以不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作為股權融資的定價基準。另一方面，H股及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分別為每股H股約3.23港元(相當於每股H股約人民幣2.69元)及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H股的平均成交價較於定價基準日歸屬於貴公司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一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人民幣4.08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4.1%，而A股的平均成交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0%。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發行H股並不可行。

就以公開渠道及非公開渠道發行A股而言，貴公司已考慮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刊發的《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所載的監管要求，上市公司透過非公開發行或配售股份及優先股或向董事會指定的指定人士發行以外的方式進行集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所籌得資金總額的30%。經考慮貴公司集資以籌集充足資金為償還債務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的意圖，透過公開發行A股進行股權融資對貴集團而言並非適當的集資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公司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對貴集團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法。基於上文所述，經計及(i)貴集團現時的資產負債率及借款；(ii)有關國有上市公司股份變動的監管規定；及(iii)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籌資方式，吾等贊同貴公司的意見，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乃貴集團用於償還其計息債務、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避免產生利息開支而言更理想的籌資方式。

### **控股股東對貴集團長遠發展的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東航集團擬通過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在民航業當前的市場環境下為貴集團提供支持，表明彼等對貴集團長遠發展充滿信心。東航集團在應付貴公司資金需求方面的支持，有利於貴集團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強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募集資金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非公開發行A股將籌得募集資金淨額（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後）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08.28億元（包含人民幣108.28億元）。募集資金淨額將作下列用途：(i)人民幣20億元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4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3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ii)人民幣20億元用作償還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6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iii)人民幣20億元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還款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銀行貸款；及(iv)餘額人民幣48.28億元用作補充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透過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計劃，可減少貴公司的借款，從而降低其財務成本，進一步提高其償付能力及最終改善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非公開發行A股有合理的商業理由，因此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

非公開發行A股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 面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式及時間：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於有效期內適當時間向認購方非公開發行A股
認購方：	東航集團
認購方式：	以現金進行一次性認購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 發行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將為有關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決議案之公佈日期。發行價（作為認購方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其不低於(i)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約人民幣3.66元（約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的80%（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的A股總成交量計算）；及(ii)定價基準日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即約每股人民幣4.08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行價較於2021年2月1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即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4.71元折讓約7.86%。

倘 貴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按除權或除息為基準調整。

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23%；及
- (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2%。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於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將動用 募集資金 之建議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補充營運資金	4,828
2	償還債務(附註)	6,000
	合計	10,828

附註：用作償還債務的資金之詳情如下：(i) 貴公司自有資金中人民幣20億元已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4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3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 貴公司將於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後填補自有資金；(ii)人民幣20億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6月1日的超短期債券；及(iii)人民幣20億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還款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銀行貸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 貴公司並非於其須償還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負債時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貴公司將首先以自有資金償還有關貸款及負債，並將於收取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後填補自有資金。倘獲相關法律法規批准並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授權，董事會有權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特定安排，包括募集資金用途及所動用的金額。

限售期：

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

倘相關監管機構對限售期及／或待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認購方所認購A股之轉讓設有限制，從其規定。認購方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的A股因 貴公司分派股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況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須遵從同樣限售安排。

倘待上述限售期屆滿後認購方減持其所認購的A股，認購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上市地點：

貴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上市及進行買賣。於限售期屆滿時，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新舊股東均有權獲得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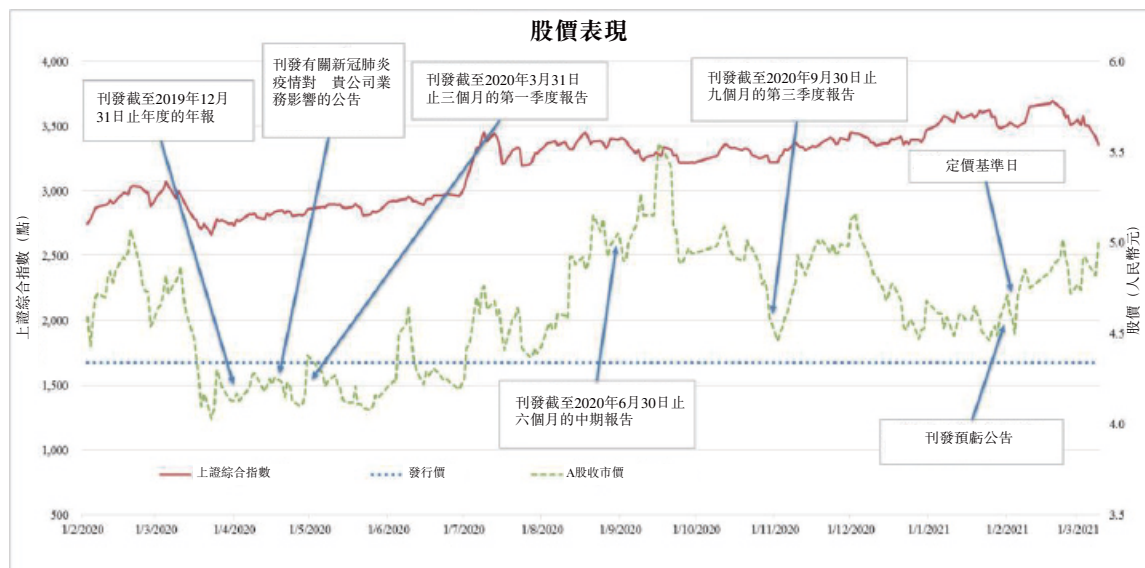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 (i) 審閱A股股價

吾等已對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定價基準日A股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分析。以下 貴公司股價圖顯示自2020年2月1日起直至定價基準日止期間(「歷史價格期間」)以及定價基準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告後期間」)，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包括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的對比)。經考慮2020年1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以及中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的影響後，吾等認為，歷史價格期間將是一個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理且充分的期限。因此，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吾等認為歷史價格期間A股的每日收市價將提供及時及有意義的參考：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 歷史價格期間的A股股價：

從2020年2月1日至定價基準日，A股的成交價普遍介乎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5.0元，該價格範圍在歷史價格期間的合共248個交易日中佔220個交易日(約88.7%)。同時，A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9月16日的每股人民幣5.55元，而A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3月23日的每股人民幣4.03元。A股股價於歷史價格期間在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4.63元徘徊，且於同期的表現跑輸上證綜合指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歷史價格期間開始時的A股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59元，於定價基準日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4.71元，輕微上升約2.6%；而上證綜合指數於同期上漲約27.6%。於歷史價格期間的首兩個月，A股收市價跌至2020年3月23日所錄得的最低水平每股A股人民幣4.03元。其後，A股於2020年3月中至4月中旬間於人民幣4.03元至人民幣4.28元之間徘徊。於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後，A股於2020年5月25日收報第二低水平人民幣4.08元。於2020年3月至5月波動後，A股的收市價由2020年6月初開始呈現總體上升趨勢。於刊發2020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後，A股的收市價於2020年9月16日達至人民幣5.55元的高位。其後於2020年9月中至10月底A股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並於2020年10月30日跌至人民幣4.59元，隨後於11月至12月初股價迎來反彈期，於2020年12月3日收市價達到人民幣5.16元。之後於12月A股股價經歷另一輪暴跌，於2020年12月28日收報最低股價人民幣4.47元。於2021年1月至定價基準日，A股整體上於人民幣4.46元至人民幣4.71元之間約5%的窄幅內交易。

公告後期間的A股股價：

於2020年2月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基本上於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5.0元之間的一般交易區間內交易，該價格範圍在公告後期間的合共21個交易日中佔20個交易日（約95.2%）。同時，A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1年2月23日的每股人民幣5.02元，而A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2月4日的每股人民幣4.5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的收市價為人民幣5.00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較：

- (i) 於定價基準日的A股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71元折讓約7.9%；
- (ii)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4.57元折讓約5.0%；
- (iii)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4.57元折讓約5.0%；
- (iv) 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人民幣4.57元折讓約5.0%；
- (v) 基於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最新經審核業績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08元溢價約6.4%；及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0元折讓約13.2%。

於歷史價格期間及公告後期間的合共269個交易日中，吾等注意到，A股於20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發行價。同時，發行價亦較於2020年3月23日所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03元溢價約7.7%，並較於2020年9月16日所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5.55元折讓約27.9%。然而，鑒於發行價(i)定於與歷史回顧期間及公告後期間一般交易區間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5.0元(如上文所闡釋)的中位數的相若水平；(ii)較緊接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五個、十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內A股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及(iii)根據中國證監會載列的有關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變動的監管規定釐定，吾等認為，發行價的水平可予接受。投資者亦務請考慮下文的分析，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ii) 與其他非公開A股發行的比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日」)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的決定(「新決定」)，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將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發行價從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平均成交價的90%調整為不少於80%(「經修訂定價標準」)。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及鑒於(i)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東航集團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吾等已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與生效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i)香港聯交所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議向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內的一組認購方進行類似非公開發行A股(「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與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機制及發行價)進行比較，就進一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九項可資比較交易，其代表上述甄選標準項下的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反映根據新決定及近期市場慣例而採用的新實施細則。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的基準基本上遵循新決定下的中國公司法，當中規定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的80%。以下為相關比較結果的概述：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 額外基準 (經修訂定價 標準除外)	發行價 (人民幣)	發行價 較最後交易日 (或定價 基準日)的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38.HK) (601038.SH)	2020年 4月24日	不適用	5.08	(21.9)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330.HK) (601330.SH)	2020年 5月29日	不低於相關公司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無指定	不適用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2880.HK) (601880.SH)	2020年 7月7日	不適用	無指定	不適用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065.HK) (600874.SH)	2020年 7月14日	不適用	5.56	(26.1)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658.HK)(601658.SH)	2020年 11月30日	不低於相關公司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無指定	不適用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108.HK)(600876.SH)	2020年 12月30日	不低於相關公司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無指定	不適用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956.HK) (600956.SH) (「新天」)	2020年 12月21日、 2021年 3月5日 <sup>(附註)</sup>	不低於相關公司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無指定	不適用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2866.HK) (601919.SH)	2021年 1月27日	不低於相關公司的 經審核資產淨值	無指定	不適用
貴公司 (670.HK) (600115.SH)	2021年 2月2日	不低於定價 基準日的 貴公司 經審核資產淨值	4.34	(7.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由於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有關建議非公开发行的決議案並無於新天的A股類別大會上通過，故該提案並未執行。另一個非公开发行A股的提案由新天於2021年3月5日公佈。



除經修訂定價標準外，吾等注意到九個可資比較交易中六個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額外定價基準（即最近一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倘A股交易市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最低發行價。鑒於發行價人民幣4.34元(i)較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約人民幣3.66元的80%高，優於根據經修訂定價標準的指定折讓；(ii)較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08元溢價約6.4%；及(iii)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較其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9%及26.1%相比，較定價基準日A股收市價折讓約7.9%，幅度較少，因此，吾等認為，釐定發行價的基準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基準。

### (iii) 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對發行價隱含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其他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以及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鑒於(i) 貴集團於2019財年處於盈利狀態；及(ii) 貴集團從事屬資本密集性質的民航客運業務，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對產生利潤及重資產實體的估值進行可資比較分析的適當方法。

經考慮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及A股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物色(i)主要在中國從事與 貴公司相同行業（即其最近財務年度的收入超過50%產生自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及(i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物色七間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下表列出上述標準項下的詳盡清單：

公司名稱	於定價 基準日的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人民幣 百萬元)	歸屬於公司 持有者的 淨利潤 <small>(附註2)</small>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small>(附註3)</small>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small>(附註4)</small>  (倍)	市賬率 <small>(附註5)</small>  (倍)
華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2928.SZ)	14,524.4	502.2	3,272.1	28.92	4.4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600029.SH)	90,289.6	2,651.0	71,375.0	34.06	1.2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600221.SH)	23,192.4	543.2	40,191.4	42.70	0.5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021.SH)	57,132.3	1,841.0	14,275.0	31.03	4.00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601111.SH)	105,737.7	6,408.6	82,812.7	16.50	1.28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603885.SH)	21,647.2	994.5	9,978.9	21.77	2.1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HK) <small>(附註6)</small>	32,568.0	1,409.4	41,150.7	23.11	0.79
			最高	42.70	4.44
			最低	16.50	0.58
			平均數	28.30	2.07
			中位數	28.92	1.28
貴公司(670.HK) (600115.SH)	77,147.5	3,195.0	59,382.0	24.15	1.30
發行價	74,087.1 <small>(附註7)</small>	3,195.0	59,382.0	22.25	1.20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以及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定價基準日的市值乃按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倘適用）總數乘以於定價基準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倘適用）所報的相關收市價計算。
2. 淨利潤指各公司的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所報告歸屬於公司持有者的淨利潤。
3.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的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所報告歸屬於公司持有者的資產淨值。
4. 市盈率乃根據於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彼等各自的淨利潤計算。
5. 市賬率乃根據於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各公司的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所報告彼等各自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數字乃根據定價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值0.8335進行調整。
7. 貴公司隱含市值乃根據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4.34元）及 貴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計算。

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5.80倍至43.63倍，平均數為26.42倍及中位數為24.84倍。發行價隱含 貴公司市盈率22.25倍，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惟輕微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與此同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59倍至3.46倍，平均數為1.79倍及中位數為1.22倍。發行價隱含 貴公司的市賬率1.20倍，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但與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相若。

然而，吾等自上表注意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控股」）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中錄得最高市盈率及最低市賬率。具體而言，海南航空控股的市盈率明顯高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高約50.9%及47.8%。為了解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比率中的極端情況，吾等審閱海南航空控股的財務報告，並注意到海南航空控股於2019財年扭虧為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43.2百萬元，而於2018財年則錄得巨額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82.4百萬元。吾等亦審閱其他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且吾等注意到，該等公司均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錄得淨利潤。吾等認為，海南航空控股的市盈率較高乃由於其於2019財年錄得的淨利潤較低。同時，海南航空控股的市賬率明顯低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低約72.0%及54.7%，吾等自海南航空控股的財務報告注意到，其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錄得資產淨值持續減少，而同期內資產負債率持續上升。吾等亦審閱其他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業績，且吾等並無注意到上述財務問題。吾等認為，海南航空控股的市賬率較低可能由於其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日益惡化。投資者於評估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整體比較結果時務請考慮海南航空控股市盈率及市賬率的極端情況。

此外，由於(i) 貴集團大部分飛機屬自有或根據融資租賃經營，而該等飛機構成 貴集團多年經營的機組的骨幹結構；及(ii) 貴集團貨運業務錄得大部分收入，佔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超過10%，吾等認為適宜就與 貴集團的飛機資產及貨運業務的收入貢獻具有相似的組成部分的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進一步分析。吾等進一步調查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以識別(i)於2019財年及2020年上半年，營運機組大部分由自有飛機或根據融資租賃經營的飛機組成；及(ii)自貨運業務（客運業務除外）產生大部分收入，佔2020年上半年總收益超過10%的公司（「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進行研究時，吾等注意到兩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華夏航空有限公司（「華夏航空」）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春秋航空」）的貨運業務於2020年上半年貢獻收益僅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約0.4%及2.0%。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如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中期報告所披露，不足一半的機組包含自有飛機或在中國運通、春秋航空、海航控股及吉祥航空有限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融資租賃方式運營的飛機。因此，基於上述標準，我們並未將中國運通、春秋航空、海航控股及吉祥航空有限公司納入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篩選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內的三間公司，而 貴公司與該等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公司名稱	於定價 基準日的 市值 (附註1) (人民幣 百萬元)	歸屬於 公司 持有者的 淨利潤 (附註2)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附註4) (倍)	市賬率 (附註5) (倍)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	
						公司 於2020年 上半年的 貨運業務 貢獻收入 佔收入 總額比例 (%)	自有飛機 或根據融 資租賃運 營的飛機 佔總體機 組的比例 (%)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0029.SH)	90,289.6	2,651.0	71,375.0	34.06	1.27	19.7	64.2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01111.SH)	105,737.7	6,408.6	82,812.7	16.50	1.28	14.7	70.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93.HK) <sup>(附註6)</sup>	32,568.0	1,409.4	41,150.7	23.11	0.79	45.9	66.4
			最高	34.06	1.28		
			最低	16.50	0.79		
			平均數	24.56	1.11		
			中位數	23.11	1.27		
貴公司(670.HK)(600115.SH)	77,147.5	3,195.0	59,382.0	24.15	1.30	10.4	72.7
發行價	74,087.1 (附註7)	3,195.0	59,382.0	22.25	1.20	—	—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證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於定價基準日的市值乃按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倘適用）總數乘以於定價基準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倘適用）所報的相關收市價計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淨利潤指各公司的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所報告歸屬於公司持有者的淨利潤。
3. 資產淨值指各公司的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所報告歸屬於公司持有者的資產淨值。
4. 市盈率乃根據於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的公司各自的淨利潤計算。
5. 市賬率乃根據於定價基準日各自的市值除以摘錄自最近一期已刊發年報／中期報告的公司各自的最新資產淨值計算。
6. 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數字乃根據定價基準日CFETS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值0.8335進行調整。
7.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的隱含市值乃將發行價(即每股人民幣4.34元)乘以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的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計算。

於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6.50倍至34.06倍，平均數為24.56倍及中位數為23.11倍。發行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22.25倍，介乎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範圍，惟稍低於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與此同時，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79倍至1.28倍，平均數為1.11倍及中位數為1.27倍。發行價隱含 貴公司的市賬率1.20倍，介乎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高於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惟低於其中位數。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發行價於2021年1月A股股價於5%相對穩定的價格區間交易的五個、十個及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呈現約5.0%相對輕微的折讓；(ii)與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較其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相比，發行價較A股於定價基準日的收市價折讓約7.9%，幅度較少；及(iii)發行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與經篩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似，吾等認為每股發行價屬公平及可予接受。

### 5. 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i) 現金流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3.61億元。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完成」)後，除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開支外，由於

非公開發行A股將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約人民幣48.28億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以改善。此外，約人民幣60億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因此，預期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

### (ii) 盈利

除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開支外，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 (iii) 資產淨值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4.84億元。於完成後及除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開支外，於償還債務後， 貴公司的總資產將會增加及 貴公司的負債將會減少。因此，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發行價人民幣4.34元高於 貴公司於定價基準日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最近一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4.08元，每股資產淨值亦將得以提高。

### (iv) 資產負債率

根據2020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按 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得出)約為78.2%。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債務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將於完成後下降。

## 6. 對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中顯示 貴公司股權變動的圖表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不包括均瑤集團，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0.25%，因此將被視為 貴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持有)約為39.95%，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23%；及(ii)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3.22%。

於完成後，東航集團於 貴公司持股的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止，除了非公開發行A股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不包括均瑤集團，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8.90%，因此於完成後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持有)將由約39.95%攤薄至約34.6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由於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可能按上述程度被攤薄。然而，經考慮本函件上文「3.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於2020年上半年處於虧損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虧；
- (ii) 非公開發行A股加強 貴公司流動性緩衝及補充 貴集團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
- (iii) 非公開發行A股減少 貴公司的借款，並改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及最終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iv) 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合理。

### 7.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在未獲得執行人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非公開發行A股將引致東航集團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東航集團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則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函件上文「3.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非公開發行A股可能帶來的裨益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非公開發行A股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而言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總數超過50%。倘若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在 貴公司的股權超過50%，並且獲授予清洗豁免，則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2021年3月12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 財務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i)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ii)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相關季度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由於編製基準的差異，以下分別呈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列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收入	25,159	58,859	120,986	115,278	102,475
其他營業收入和利得	2,201	3,407	7,202	6,592	7,481
飛機燃料	(6,313)	(16,625)	(34,191)	(33,680)	(25,131)
飛機起降費	(3,796)	(7,840)	(16,457)	(14,914)	(13,254)
折舊及攤銷	(10,630)	(10,818)	(22,080)	(15,313)	(13,969)
工資、薪金及福利	(9,441)	(11,171)	(24,152)	(22,134)	(20,320)
飛機維修費	(1,537)	(1,891)	(3,380)	(3,738)	(5,346)
航空餐食供應	(700)	(1,822)	(3,667)	(3,383)	(3,090)
低值和短期租賃租金	(102)	(265)	(631)	—	—
飛機經營性租賃租金	—	—	—	(4,306)	(4,318)
其他經營性租賃租金	—	—	—	(928)	(836)
銷售及市場費用	(971)	(2,040)	(4,134)	(3,807)	(3,294)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民航基礎設施建設基金	—	(1,205)	(1,831)	(2,235)	(2,080)
地面服務及其他費用	(574)	(1,343)	(2,476)	(2,845)	(3,248)
資產減值損失	—	—	(4)	(318)	(494)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14)	(3)	(16)	(27)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	18	25	(27)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	—	—	311	(311)
間接營業支出	(1,845)	(2,105)	(5,113)	(5,217)	(4,837)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85)	167	265	170	202
分估合營公司業績	12	25	17	34	49
財務收入	69	45	96	110	2,112
財務支出	(3,448)	(2,685)	(6,160)	(5,767)	(3,184)
稅前(虧損)/利潤	(12,033)	2,708	4,299	3,856	8,610
稅項抵免/(開支)	2,961	(576)	(819)	(926)	(1,800)
期內(虧損)/利潤	(9,072)	2,132	3,480	2,930	6,810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利潤	(8,542)	1,941	3,192	2,698	6,342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利潤	(530)	191	288	232	468
期內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應佔					
每股(虧損)/收益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0.52)	0.13	0.21	0.19	0.4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271)	(35)	(47)	(343)	284
期內總綜合收益	(9,343)	2,097	3,433	2,587	7,09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總綜合收益	(8,807)	1,912	3,141	2,358	6,61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總綜合收益	(536)	185	292	229	475
股息	(819)	—	—	(738)	(709)
每股股息(人民幣)	0.05	—	—	0.051	0.049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2,300	93,400
總利潤	(12,837)	6,095
稅項	(3,156)	1,314
淨利潤	(9,681)	4,7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9,105)	4,367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淨利潤	(576)	414
總綜合收益	(9,764)	4,83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總綜合收益	(9,184)	4,42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總綜合收益	(580)	408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	(0.56)	0.29
每股攤薄收益(人民幣)	(0.56)	0.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a)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b)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c)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中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所示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附註。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9月28日刊發之2020年中期報告第8至46頁。2020年中期報告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eair.com/global/static/AboutChinaEasternAirlines/>)，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2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8/2020092800271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2020年4月24日刊發之2019年年報第117至240頁。2019年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eair.com/global/static/AboutChinaEasternAirlines/>)，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32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2329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2019年4月25日刊發之2018年年報第105至232頁。2018年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eair.com/global/static/AboutChinaEasternAirlines/>)，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195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201904251950_c.pdf)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2018年4月23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105至220頁。2017年年報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eair.com/global/static/AboutChinaEasternAirlines/>)，並可透過以下鏈結獲取：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2018042313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201804231302_c.pdf)

2019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7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分別呈列於2019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引用方式而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 (3) 會計政策變更的分析及說明

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分析及說明載於2019年年報第131至134頁以及2018年年報第119至124頁。

- (a)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將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個方面進行整合：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權益內之適用期初餘額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賬面金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重新披露金額之調節如下：

註釋	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 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重分類 人民幣 百萬元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不適用	—	677	—	895	1,572	FVOCI <sup>1</sup> (權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677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800	(800)	—	—	—	不適用	
計入：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i)			(677)	—	—			
計入：按公允價值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12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FVPL <sup>5</sup>	—	123	—	—	123	FVPL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2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iii)	L&R <sup>3</sup>	2,124	—	(31)	2,093	AC <sup>4</sup>	
資產總額			<u>2,924</u>	<u>—</u>	<u>(31)</u>	<u>895</u>	<u>3,788</u>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8</u>	<u>—</u>	<u>(8)</u>	<u>224</u>	<u>234</u>	
負債總額			<u>18</u>	<u>—</u>	<u>(8)</u>	<u>224</u>	<u>234</u>	

1 FVOC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以攤銷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釋：

(i) 本集團已選擇永久地將部分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ii) 本集團已將其部分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可交易的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ii)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列下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體現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前的調整的金額。更多因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細節包括在財務報表註釋2.2(b)內。

##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之調節。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 計算的減值準備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算的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8	31	119

## 對儲備及留存收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收益之影響如下：

	儲備及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公允價值準備金</u>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重估的可供出售投資準備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結餘	391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原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計量的 權益投資被重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895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224)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	(3)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結餘	<u>1,058</u>
<u>留存收益</u>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結餘	14,205
金融資產由可供出售投資重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賬款的 預期信用損失之確認	(31)
與上述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	8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結餘	<u>14,183</u>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少數例外情況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義務、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4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同或僅適用於當日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及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載列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受影響的各財務主表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受影響金額：

	註釋	增長／(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b>負債</b>		
預售票款	(i)	(7,04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i)	(1,210)
其他長期負債	(i)	(1,525)
合同負債	(i)、(ii)、 (iii)、(iv)	9,267
遞延稅項負債	(v)	128
負債總額		<u>(383)</u>
<b>權益</b>		
留存收益	(ii)、(iii)、 (iv)、(v)	383
權益總額		<u>383</u>

下表載列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受影響的各財務主表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用對其他綜合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與融資現金流量無影響。第一列呈現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金額，第二列呈現若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被採用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採用 先前的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ii)、(iii)、(iv)	115,278	115,000	278
營業利潤		<u>9,309</u>	<u>9,031</u>	<u>278</u>
稅前利潤		3,856	3,578	278
稅項	(v)	<u>(926)</u>	<u>(856)</u>	<u>(70)</u>
年度利潤		<u>2,930</u>	<u>2,722</u>	<u>208</u>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698	2,492	206
非控制性權益		<u>232</u>	<u>230</u>	<u>2</u>
		<u>2,930</u>	<u>2,722</u>	<u>208</u>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每股收益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19</u>	<u>0.17</u>	<u>0.02</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採用 先前的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百萬元	增長／(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預售票款	(i)	—	8,559	(8,55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i)	21,143	21,968	(825)
其他長期負債	(i)	3,448	5,249	(1,801)
合同負債	(i)、(ii)、(iii)、(iv)	10,396	—	10,396
應付稅款	(v)	273	75	198
負債總額		177,416	178,007	(591)
淨資產		61,601	61,010	591
	(ii)、(iii)、(iv)、			
留存收益	(v)	16,496	15,905	591
非控制性權益	(v)	58,008	58,006	2
權益總額		61,601	61,008	593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 (i) 重分類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運輸前從顧客處收到的對價作為預售票款，常旅客負債以及其他從顧客處收到的對價作為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和其他長期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金額分類為合同負債。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7,043百萬元的預售票款、人民幣1,21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以及人民幣1,525百萬元其他長期負債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別來自預售票款的人民幣8,55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人民幣825百萬元和其他長期負債人民幣1,801百萬元被重分類至合同負債。

**(ii) 常旅客計劃**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對常旅客的獎勵積分採用餘值法處理，將一部分客票銷售分配給與航班相關的里程積分，這些積分價值根據估計的兌換價值計算。待旅客兌換積分承運後、商品交付及服務後或積分失效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本集團採用相對單獨售價的分配方法將與獎勵積分相關的部分收入確認為合同負債項下的常旅客負債。因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

因使用相對獨立的定價方法確認常旅客負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iii) 超期票證**

超期票證是指超過使用期限不再使用的已售出機票。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票證期限過期時確認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本集團將採用組合確認的方法，按照客戶行使合同權利的模式按比例預估超期票證收入。因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增長人民幣509百萬元。

因超期票證收入確認時點變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

**(iv) 退改簽手續費**

本集團對於乘客退改簽機票收取退改簽手續費。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修改乘客行程單的過程被認定為對合同的修改而不同於原準則下於改簽時確認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改簽手續費在實際承運時確認為客運收入。因此，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下降人民幣31百萬元。

因退改簽手續費收入確認時點變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稅前留存收益下降人民幣44百萬元。

**(v) 其他調整**

除上述描述的調整以外，其他財務報表主表項目如稅與非控制性權益已相應調整。留存收益也依此做出調整。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判斷一項安排中是否包含租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規定了與租賃有關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對其所有租賃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符合豁免確認原則的租賃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對於轉租安排，轉租出租人應當基於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原租賃的標的資產，對轉租租賃進行分類。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按修正追溯調整法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此方法，將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餘額的調整。2018年度比較財務信息沒有進行重述並繼續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解釋進行列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合同在一段時間內轉讓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獲得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視為控制權被轉移。在首次採用日，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新租賃準則僅適用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下確定為租賃的合同。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下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同無須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同。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眾多飛機、發動機、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在新準則適用前根據租賃是否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報酬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資產）此兩項選擇性豁免確認的租賃除外。自2019年1月1日，本集團不再繼續按照租賃期使用直線法確認經營性租賃的租賃費用，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減值，如有）以及計提租賃負債的利息（作為財務費用）。

**過渡期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相關租賃的剩餘租賃付款額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並計入租賃負債中。

對於飛機與發動機租賃，本集團於首次採用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2,001百萬元。本集團假設自租賃開始日即採用新準則，並按採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經折現後的賬面價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對於其他租賃，本集團按照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根據於2019年1月1日前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和預提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所有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採用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其中包括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的融資租賃租入的資產人民幣94,41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務變通：

- 對於租賃期將在首次採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同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租賃，則採用事後方式確定租賃期；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包含租賃的合同在2019年1月1日前是否為虧損合同，作為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的替代；
- 於首次採用日將初始直接成本排除在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之外。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在首次採用日，對於原劃分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未改變其相關資產負債的賬面金額。因此，於2019年1月1日，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金額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確認的資產、負債的賬面金額。

##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128,3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少	(94,416)
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減少	(1,38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403)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470
	<hr/>
總資產的增加	32,576
	<hr/> <hr/>
<b>負債</b>	
租賃負債的增加	109,306
飛機及發動機退租檢修準備的增加	3,654
融資租賃負債的減少	(77,427)
其他長期負債的減少	(1,115)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減少	(84)
	<hr/>
總負債的增加	34,334
	<hr/>
留存收益的減少	(1,595)
非控制性權益的減少	(163)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承諾比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b>	<b>37,278</b>
減：與短期租賃和剩餘租賃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206)
與低價值資產有關的租賃承諾	(1)
	<hr/>
	37,071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09%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營租賃承諾現值	31,879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77,427
	<hr/>
<b>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b>	<b>109,306</b>
	<hr/> <hr/>

## 2. 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債務如下：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借款</b>		
— 銀行貸款	(1)	36,656
— 有擔保債券		12,761
— 無擔保債券		12,000
— 短期債券		26,500
<b>租賃負債</b>	(2)	<u>96,251</u>
<b>總計</b>		<u><u>184,168</u></u>

附註：

- (1)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10,136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飛機作擔保。已抵押飛機於2020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17,515百萬元。
- (2) 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68,850百萬元的租賃負債乃以抵押本集團若干飛機作擔保。已抵押飛機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8,963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本通函披露的集團內負債和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抵押、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上半年**」）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51.59億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37億元或57.26%。運輸收入減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運輸總周轉量45.6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2,573.7萬人

次，較2019年上半年分別下降約58.3%及約59.8%。本集團於2020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5.42億元，而2019年上半年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9.41億元。由淨利潤轉為淨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客運收入減少；

- (b)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2020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嚴重衰退。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全球航空業出現歷史性巨虧。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響，本集團運輸周轉量大幅下降。於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運輸總周轉量為45.62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為2,573.7萬人次；
- (c) 誠如基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0年前三季度**」）的前三季度報告（「**2020年前三季度報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年前三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完成旅客周轉量74,562.28百萬客運人公里，同比下降55.29%；運輸旅客5,050.65萬人次，同比下降48.46%；客座率69.99%，同比下降12.64個百分點。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3.00億元，同比下降54.7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91.05億元，同比下降308.50%；
- (d) 誠如2020年前三季度報告所披露，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本公司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局面。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航線客運規模仍持續低迷。根據對新冠肺炎疫情形勢的初步判斷，預計本公司2020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誠如預虧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初步測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預計2020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98億元至人民幣125億元。預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7億元至人民幣134億元。雖然本公司上下全力以赴拓源增收、壓降成本，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本公司2020年度經營業績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預虧公告

以下為預虧公告全文，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全文轉載於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2020年度業績預虧公告

本公告是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業績預告情況

1. 經公司初步測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預計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98億元至人民幣125億元，具體業績將在公司2020年度報告中進行詳細披露。
2. 預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7億元至人民幣134億元。
3. 本業績預告所涉及的財務數據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 二、上年同期業績情況

- (1) 2019年度，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95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5.67億元。
- (2) 201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115元。

## 三、本期業績預虧的主要原因

2020年，全球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對民航業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嚴重衝擊。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2020年11月的預測，2020年全球航空業虧損將達1,185億美元。全球航空公司裁員突破35萬人，已有40多家航空公司陷入破產。

受疫情影響，中國航空業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市場需求和旅客出行意願均大幅下降。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2020年11月統計數據，截至2020年11月，中國民航旅客運輸量同比下降38.2%，國內航線和國際航線旅客運輸量分別同比下降32.1%和86.1%。

2020年，公司圍繞履行社會責任、旅客服務保障、員工關愛防護，統籌做好疫情防控、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相關工作，推出定制包機、「週末隨心飛」等產品，推出「客改貨」，加強醫護人員和防疫物資運輸，助力社會復工復產，及積極履行航企社會責任。面對疫情衝擊，公司緊密跟蹤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運力投放，實施嚴格的成本管控措施，確保運營現金流穩定，努力降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雖然公司上下全力以赴拓源增收、壓降成本，但受疫情嚴重衝擊，公司2020年度經營業績仍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四、風險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響本次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五、其他說明事項

以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經審計後的2020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 2.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以下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內容有關2020年度預虧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及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報界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各自範圍的估計（「虧損估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公司須就虧損估計進行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賬目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而成。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的計算提供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報。

此致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中國北京  
謹啟

2021年3月12日

### 3.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的交易。前述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預虧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虧損」（於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報界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各自範圍的估計（統稱為「虧損估計」）。吾等注意到虧損估計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予申報。

就虧損估計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虧損估計，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所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20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董事須對此負上全責。吾等亦與 閣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由 閣下提供的2020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構成編製虧損估計的關鍵基準）。吾等已與 閣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採納的基準（編製虧損估計的依據）以及於達致虧損估計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亦特別與 閣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虧損估計是否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以及虧損估計是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

方法一致的基準呈列。此外，吾等已審議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特殊有限合夥)向閣下發出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二，其載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A股年度報告中載述的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已由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並假設向吾等提供及／或與貴集團討論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並不就獨立核實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並無對虧損估計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觀點。董事仍對虧損估計全權負責。

此致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2021年3月12日

本預案最初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5號——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和發行情況報告書(「準則第25號」)所載的規定編製非公開發行A股的預案(「預案」)。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上述預案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本預案第八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中所載的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區間值(統稱為「**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統稱「**相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而編製，亦並無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由於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亦出現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預計虧損的公告(「**預虧公告**」)中，因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作為預虧公告中的盈利預測之一部分作出匯報，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早於該下一份將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刊發。相關資料(除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外)並非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詮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執行人員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相關資料(除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

## 公司聲明

- 1 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 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說明，任何與之不一致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 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 5 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重大事項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詞語或簡稱與本預案「釋義」中所定義的詞語或簡稱具有相同的含義。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已經於公司2021年2月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香港證監會的清洗豁免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中國證監會核准。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發行對象擬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4.34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發行人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萬元（含1,082,800.00萬元），發行數量為2,494,930,875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5. 公司擬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

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公司實際償還債務的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6.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自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與本次發行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票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7. 東航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
8.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年-2023年)》，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紅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七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之「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9.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八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0.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東為東航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不變。
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不會導致公司不具備上市條件。
12.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附錄三之目錄

	頁次
公司聲明.....	III-2
重大事項提示.....	III-3
釋義.....	III-8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III-10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III-10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III-11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III-12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況.....	III-12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III-15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III-15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 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III-16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III-17
一、東航集團基本情況.....	III-17
二、股權控制關係.....	III-17
三、主營業務及近三年經營情況.....	III-18
四、最近一年簡要會計報表.....	III-18
五、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情況.....	III-19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III-19
七、本次非公開A股股票發行後關聯交易情況.....	III-19
八、本次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 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III-20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III-21
一、協議主體.....	III-21
二、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認購金額及限售期.....	III-21
三、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III-22
四、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III-22
五、協議的陳述和保證.....	III-23
六、違約責任.....	III-25
七、協議生效、變更及終止.....	III-26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III-28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III-28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III-28

三、	本次募集資金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III-30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結論 .....	III-31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III-32
一、	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和業務結構變化 .....	III-32
二、	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III-33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 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	III-33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資金、資產佔用及擔保情況 .....	III-34
五、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	III-34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	III-35
一、	行業風險 .....	III-35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	III-36
三、	財務風險 .....	III-39
四、	管理風險 .....	III-40
五、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風險 .....	III-41
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	III-41
第七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III-42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	III-42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III-45
三、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	III-47
第八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III-50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III-50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	III-55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III-55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III-55
五、	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	III-56
六、	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	III-60
七、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 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	III-61
第九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	III-62

##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東方航空／本公司／ 公司／發行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東航集團／控股股東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對象、認購人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預案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預案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東航金控	指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達美	指	Delta Air Lines, Inc.
法荷航	指	Air France-KLM Group
澳航	指	Qantas Airways
周轉量	指	一定時間內空運企業運輸生產的總產量，計算方式為運輸 量和運輸距離的乘積
客運人公里	指	旅客周轉量，實際每一航段旅客運輸量與該航段距離的乘 積之和
客座率	指	反映航空客運公司運營效率的指標，計算方式為實際承運 人數÷可供座位數×100%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十四五	指	2021–2025年
董事會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就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而導致須就東航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公司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
《公司章程》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認購協議》/ 《非公開發行A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東方航空與東航集團簽署的《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劉紹勇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A股股票簡稱：東方航空

A股股票代碼：600115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

H股股票簡稱：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H股股票代碼：00670

ADR上市地：紐約證券交易所

ADR股票簡稱：China Eastern

ADR股票代碼：CEA

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國際浦東機場機場大道66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201202

辦公地址：上海市閔行區虹翔三路36號東航之家

辦公地址郵政編碼：200335

註冊資本：16,379,509,203元

電話：021-22330920、021-22330930

傳真：021-62686116

電子郵箱：ir@ceair.com



網址：[www.ceair.com](http://www.ceair.com)

經營範圍：國內和經批准的國際、地區航空客、貨、郵、行李運輸業務及延伸服務；通用航空業務；航空器維修；航空設備製造與維修；國內外航空公司的代理業務；與航空運輸有關的其他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服務（意外傷害保險）。電子商務（不涉及第三方平台等增值電信業務）；空中超市（涉及許可證配額及專項許可的商品除外）；商品的批發、零售（涉及國家及許可證限制的除外）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背景

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宏觀經濟及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公司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局面。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較好，社會生產和生活秩序穩步復甦，國內民航呈現出恢復發展態勢，然而面臨疫情反覆的風險；國際疫情較為嚴峻，國際航線客運規模持續低迷，公司面臨較大的經營壓力，存在募集資金支持公司主營業務發展的客觀需求。

2020年12月，中國民用航空局印發《推動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促進民航高質量發展實施意見》《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五年行動方案》，旨在積極主動推動行業數字化、智能化、智慧化轉型升級，在行業安全管理、機場運行服務、空中交通管理、市場監管、通用航空發展等方面推進以數字技術為基礎的「新基建」，著力提升中國民航的安全、效率、服務水平。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將是我國民航強國建設從單一的航空運輸強國向多領域民航強國「轉段進階」的起步階段，公司將立足上述政策，為完成「全面建成國際一流的現代化民航基礎設施體系，成為多領域民航強國的強大支撐」的發展目標而努力。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目的和意義

### 1. 控股股東支持公司業務發展，應對疫情衝擊

2020年以來，國際資本市場與國內A股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控股股東東航集團主動承擔社會責任、做負責任的股東，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為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供有力資金保障，以應對疫情衝擊。控股股東用行動表明對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以及對公司價值充分認可，從而維護中小股東利益。

### 2. 補充營運資金、改善資本結構，增強公司財務穩健性

東方航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滿足公司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加強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此外，本次非公開發行可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緩解公司因資金需求而實施債務融資的壓力，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利用募集資金償還債務，可以減少公司借款餘額，有利於公司控制財務費用支出，進一步提高公司償債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東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概況

###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公司在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 (三)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東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

### (四)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4.34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和截至定價基準日發行人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發行人在截至定價基準日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上述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將進行相應調整。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發行人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則發行價格應進行除權、除息處理。

### (五)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萬元（含1,082,800.00萬元），發行數量為2,494,930,875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協商確定，計算方法為：發行股票數量 =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若公司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方案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數量將

做相應調整。在上述範圍內，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於發行時根據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發行的股票數量為準。

#### (六)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A股股票數量確定：募集資金總額=發行A股股票數量×實際發行價格，且不超過1,082,800.00萬元(含1,082,800.00萬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淨額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	
		總投資金額 (萬元)	投入金額 (萬元)
1	補充流動資金	482,800.00	482,800.00
2	償還債務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u>1,082,800.00</u>	<u>1,082,800.00</u>

如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公司實際償還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有息負債的進度不一致，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股東大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

#### (七) 限售期

發行對象承諾，本次發行中認購的A股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進行轉讓。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或免於要約收購中收購方應承諾鎖定期的相關法律法規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發生調整，則鎖定期應從其規定相應調整。發行對象所認購A股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發行對象因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獲得的發行人股份在鎖定期屆滿後減持時，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發行人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由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十)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事項之日起十二個月。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公司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表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對涉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東為東航集團，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不變。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於公司2021年2月2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通過，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 香港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
2.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3. 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4. 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5.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關機構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 第二節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 一、東航集團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東航集團，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東航集團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劉紹勇

成立日期：1986年8月9日

社會統一信用代碼：91310000MA1FL4B24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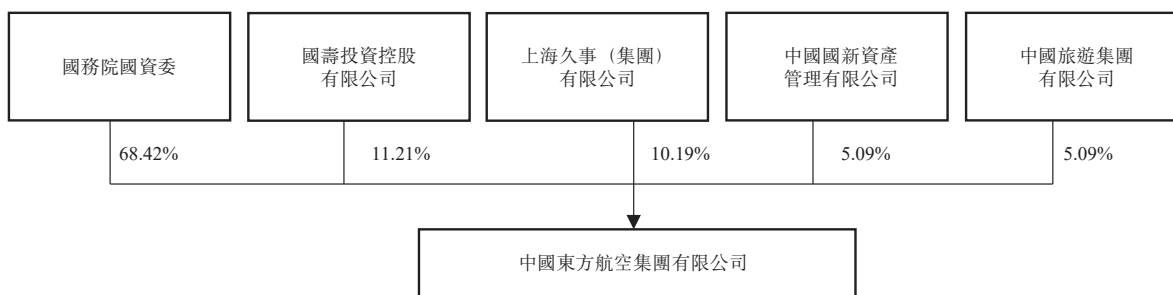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

經營範圍：經營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

### 二、股權控制關係

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東航集團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為國務院國資委。

為貫徹黨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國有企業深化改革有關要求，推進股權多元化改革，2020年10月，東航集團與相關方簽訂《關於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以現金向東航集團增資合計人民幣310億元，上述增資事項完成後，東航集團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截至本預案公告日，東航集團上述增資事項尚未完成股權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根據東航集團現有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資事項股權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東航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 附錄三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 三、主營業務及近三年經營情況

東航集團是以原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主體，通過兼併中國西北航空公司、聯合雲南航空公司組建而成，是我國三大航空運輸集團之一，是隸屬國務院國資委管理的中央企業。東航集團經營範圍為經營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東航集團通過下屬公司主營航空運輸業務，著力打造全服務、低成本、物流三大支柱產業和航空維修、航空餐食、科技創新平台等五大協同產業融合發展的「3+5」產業結構佈局。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東航集團經審計總資產分別為27,129,641.92萬元、29,039,964.46萬元和33,466,016.9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股東權益分別為3,676,847.06萬元、3,960,536.21萬元和4,300,518.04萬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東航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11,111,162.33萬元、12,741,533.54萬元和13,297,533.65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293,346.07萬元、298,745.47萬元和371,626.79萬元。

## 四、最近一年簡要會計報表

東航集團2019年的經審計簡要財務報表如下：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萬元 合併報表
總資產	33,466,016.92
流動資產	4,046,495.24
非流動資產	29,419,521.69
總負債	25,281,280.22
流動負債	10,216,053.37
非流動負債	15,065,226.85
所有者權益	8,184,736.7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4,300,518.04
少數股東權益	3,884,218.67



## (2) 合併利潤表主要數據

項目	單位：萬元 合併報表
營業收入	13,297,533.65
營業成本	11,449,850.73
營業利潤	655,572.19
利潤總額	761,602.39
淨利潤	588,456.1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371,626.79
少數股東損益	216,829.31

## 五、發行對象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五年處罰、訴訟情況

東航集團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負責人)最近五年未受過行政處罰、刑事處罰，未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東航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同業競爭關係。

## 七、本次非公開A股股票發行後關聯交易情況

東航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主要為日常關聯交易，是公司開展航空運輸業務中與東航集團、東航集團下屬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如飛機等設備租賃、航空配餐服務、廣告委託代理服務、客機腹艙承包經營服務、金融服務、物業租賃服務等。為保護投資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已與東航集團及其關聯方簽訂了關聯交易協議以對關聯交易予以規範，並且相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關日常關聯交易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上市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東航集團擬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程序。本次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不會增加本公司與東航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

#### 八、本次發行A股股票預案公告前24個月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東航集團及其關聯方與本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均已按照關聯交易的有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依法進行了信息披露，關聯交易均出於經營需要，系根據實際情況依照市場公平原則進行的等價有償行為，價格公允，沒有背離可比較的市場價格，並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及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東航集團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具體內容詳見上市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2021年2月2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主要內容摘要如下：

#### 一、協議主體

甲方(認購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發行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二、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認購金額及限售期

##### (一)發行價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人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本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4.34元/股。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完成日期間，發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將按照相關規則對本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

##### (二)認購數量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2,494,930,875股，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已發行股票總數的30%，最終發行的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若發行人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現金股利等除息事項，本次發行數量不作調整；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數量需要調整的，本次發行數量上限將相應調整。

### (三)認購方式及認購金額

認購人以現金認購發行人向其發行的股份。認購人同意按本協議約定認購乙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總認購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108.28億元。

### (四)限售期

本次向認購人發行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可轉換債權轉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認購人承諾如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免於要約收購中收購方應承諾限售期或認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應承諾限售期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意見在本次非公開發行期間發生調整，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認購人限售期應相應調整。

## 三、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認購人同意本次認購完成後，發行人於本次發行之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 四、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本協議為附生效條件的協議，須在下列條件全部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經認購人董事會審議通過；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經香港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
4.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
5.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需取得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准予許可；
6.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事項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 五、協議的陳述和保證

## (一) 發行人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1. 發行人是一家依照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執照和許可，有權從事經營範圍內的業務，且其經營活動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2. 發行人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有關規定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人已經取得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內部批准、授權；發行人簽署本協議不會導致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發行人的章程及其他發行人的內部規定；
3. 發行人向認購人以及認購人委託的中介機構提供的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和信息是真實、準確和有效的，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4. 發行人將嚴格依據本協議的約定向認購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人將積極簽署並準備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必要文件，負責向有關審批部門辦理本次發行的審批手續，並協助辦理任何與認購人有關的審批或申請程序；
5. 發行人不存在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嚴重損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發行人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7. 發行人不存在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
8. 發行人不存在其自身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9. 發行人不存在未予以披露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無潛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發行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實、準確、完整，沒有任何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11. 發行人依法按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提交了所有的納稅申報表，且所有該等納稅申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確，發行人已依法按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支付其應付的所有稅收（無論是否在納稅申報表上顯示），或已依法按有關稅務機關的要求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上計提適當準備；
12. 發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的情形；
13. 發行人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沒有受到任何可能導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斷可能導致公司遭受環保方面重大處罰的情形、情況或者事件；
14. 發行人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可能導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斷可能導致公司遭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重大處罰的情形、情況或者事件；
15. 發行人自始至終均遵守向有關政府部門所作出的承諾；
16. 發行人承諾不實施任何違反本條陳述和保證或者影響本協議效力的行為。

## （二）認購人作出的陳述和保證

1. 認購人是依法設立、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2. 認購人符合作為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條件，不存在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作為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對象的情形；認購人已經取得簽署本協議所必要的內部批准、授權，認購人簽署本協議不會導致其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其章程；
3. 認購人承諾不實施任何違反本條陳述和保證或者影響本協議效力的行為；
4. 認購人積極配合發行人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及準備相關申報材料等；

5. 認購人用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資金全部來源於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不存在分級收益等結構化安排，亦未採用槓桿或其他結構化的方式進行融資，不存在對外募集，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任何爭議及潛在糾紛，也不存在因資金來源問題可能導致其認購的乙方股票存在任何權屬爭議的情形；
6. 用於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資金不存在通過代持、信託持股、委託持股等方式出資的情況，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導致代持、信託持股、委託持股的協議安排；
7. 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使用乙方或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
8. 不存在接受乙方或其利益相關方提供的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的情形。

## 六、違約責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或承諾或所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存在虛假、失實、對事實有隱瞞、重大遺漏或嚴重有誤，則該方應被視作違反本協議。因違反本協議所引起的經濟損失與法律責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違約方須承擔賠償責任。違約方應當負責賠償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守約方遭受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及所產生的訴訟、索賠等費用、開支)。但如因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調整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實際或全部履行，則不構成發行人的違約事項，發行人無需僅因此承擔任何違約責任，但發行人應在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退還認購人已支付的認購價款及孳息。
2. 如認購人未按照約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義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認購人應當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如果認購人未足額支付認購價款，則認購人應向發行人支付的違約金為： $(\text{認購人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全部認購價款} - \text{認購人實際支付的認購價款}) \times 1\%$ 。為避免疑義，在認購人繳納部分認購價款但是發行人決定全部取消認購人認購資格的情況下，為且僅為計算本條約定的違約金之目的，認購人已繳納的部分認購價款仍應視為本條項下的「認購人實際支付的認購價款」。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如未獲得(1)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或／和(2)認購人董事會審議通過；或／和(3)香港證監會批准清洗豁免；或／和(4)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或／和(5)中國民用航空局(如需)及／或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准予許可；或／和(6)中國證監會的核准，不構成發行人或／和認購人違約。任何一方不需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或任何民事賠償責任，但因任何一方的違約行為導致出現前述情形的除外。雙方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發行相關的內外部審議、核准或許可事項。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且自身無過錯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
4.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審核過程中，發行人的生產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則認購人有權放棄本次認購，且不構成認購人違約。

## 七、協議生效、變更及終止

### 1. 協議生效

本協議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簽署後成立並在先決條件實現時生效。

### 2. 協議變更

- (1) 本協議的變更需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協商一致並簽訂書面協議；
- (2) 本協議可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調整和變化作出變更、修改和補充；
- (3) 如本次非公開發行實施前，因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修訂，提出其他強制性審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許可事項的，則以屆時生效的法律法規為準進行調整。

### 3. 協議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協議將終止：

- (1) 協議雙方均已按照協議履行完畢其義務；
- (2) 經發行人、認購人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本協議；



- (3) 受不可抗力等非因雙方的原因導致本次發行不能實施，一方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 (4) 如果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做出限制、禁止或廢棄完成本次發行的永久禁令、法規、規則、規章和命令已屬終局和不可上訴，或本次發行因任何原因未獲得審批機關批准／認可，或已取得的該等批准／認可失效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實施，雙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 (5) 如果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本協議的約定，在守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違約方對此等違約行為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之日起5日內，如此等違約行為仍未獲得補救，守約方有權單方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
- (6) 除雙方書面一致同意延期外，若本協議簽署後十五個月內，本次交易無論因何種原因未能完成，則任何一方可單方終止本協議；
- (7) 法律規定終止的其他情形。

#### 第四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東方航空董事會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1,082,800.00萬元(含1,082,8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將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擬 投入金額 (萬元)
1	補充流動資金	482,800.00	482,800.00
2	償還債務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u>1,082,800.00</u>	<u>1,082,800.00</u>

#####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募集資金運用項目概況

基於公司業務擴張和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要，公司擬使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超過1,082,8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本次使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債務，可以更好地滿足公司資金周轉需要，降低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 (二)募集資金運用的必要性分析

###### 1. 緩解現金流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具有資金投入規模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資金供應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營運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公司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流動資金的總體需求逐步增加。2020年初以來，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對民航業的整體流動性以及抗風險能力均提出較大挑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將有利於降低公司流動性風險，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高抗風險能力

航空運輸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飛機購置等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除部分來源於自有資金外，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致使航空企業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普遍較高。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分別為75.15%、74.93%、75.12%(2019年1月1日以來，新《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施行，公司作為承租人需對經營租賃的資產進行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確認，該會計政策變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至78.90%，主要系受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影响。近年來，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公司面臨一定償債壓力，特別在疫情影響下，公司短期風險和不確定性有所提高。為避免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限制公司業務發展，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可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緩解公司因資金需求而實施債務融資的壓力，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

## 3. 減少公司借款金額，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壯大，負債規模，尤其是有息負債規模，呈現攀升趨勢，使得公司財務費用增加。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31.84億元、37.27億元、51.69億元和39.72億元，較高的資金成本和財務費用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利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可以減少公司借款金額，有利於公司控制財務費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償債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

### (三)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發展情況，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緩解現金流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及使用情況的監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上證公字[2013]13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存放及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三、本次募集資金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能夠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緩解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成本，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控股股東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體現了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戰略需求，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產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續發展能力，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 一、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和業務結構變化

#### (一)對公司業務與資產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有助於緩解資金壓力，充裕現金流，增強對疫情帶來的資金壓力與不利影響的抵禦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將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公司主營業務，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主營業務保持不變，不涉及對公司業務和資產的整合，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二)對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和股本結構等將發生變化，公司將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三)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16,379,509,203股，其中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5,530,240,000股，同時，東航集團通過東航國際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2,626,240,000股，合計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的49.8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按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數量為2,494,930,875股測算，東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10,651,410,875股的股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 (四)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高管人員結構不會發生變化。

### (五)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不會對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結構產生重大影響。

## 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一)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均將相應增加，資產負債率得到降低，有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改善盈利能力、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 (二)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有所增加，短期內公司淨資產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財務指標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募集資金到位後，可有效緩解公司資金壓力，滿足公司在主營業務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對一般運營資金的需求，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提高盈利能力。

### (三)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將有所增加。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釋放，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也將有所增加。公司現金流質量將進一步提高，資本實力顯著增厚，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為實現業務拓展奠定基礎。

##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未發生變化。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東航集團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關係。

####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後資金、資產佔用及擔保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公司不會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亦不會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擔保的情形。

#### 五、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公司財務成本，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 第六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風險的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其他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 一、行業風險

#### (一)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航空運輸業是與經濟、貿易環境狀況密切相關的行業。民航運輸業受宏觀經濟景氣度的影響較大，宏觀經濟景氣度直接影響經濟活動的開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和進出口貿易額的增減，進而影響航空客貨運需求。同時，國際經貿關係和地緣政治局勢將較大幅度影響公司的國際航空運輸需求。如未來國內外宏觀經濟景氣度下降、貿易關係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進一步加劇，可能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疫情對國內外經濟以及國際經貿形勢的影響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國際經貿關係的變化，靈活調整運力投放和市場銷售，積極應對外部經貿環境變化帶來的影響。

#### (二)政策法規風險

航空公司的業務遍及全球，是受國內外經濟政策和法律法規影響較大的行業。公司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還受到上市地證券監管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影響。國內外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產業政策、監管政策的調整和變化，可能會給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

公司積極參與行業政策法規制定完善的各種研討，及時分析研究政策法規的最新變化及對公司的影響，把握政策法規修訂帶來的發展機遇，審慎應對政策法規變動帶來的風險挑戰和不確定性。

### (三) 競爭風險

隨著國內航空市場開放、低成本航空發展以及國際航空企業對中國市場加大運力投入，未來國內航空運輸業的競爭可能更趨激烈，對公司的航權時刻資源、票價水平、市場份額等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鐵路、公路及郵輪運輸與航空運輸在部分市場存在一定的替代性。隨著鐵路、公路及郵輪運輸對國內民航市場的衝擊呈現常態化、網絡化態勢，公司未來在部分航線上可能面臨較大的競爭壓力。

公司積極應對行業競爭，主動爭取樞紐市場和核心市場新增航權和時刻資源，穩步提升飛機利用率和重點市場佔有率，鞏固擴大四大樞紐及核心市場份額；依托天合聯盟合作平台，深入推進與達美、法荷航戰略合作，鞏固與澳航、日航等天合聯盟外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建立了輻射全國、通達全球的高效便捷的航空運輸網絡。

面對其他運輸方式衝擊，公司持續優化航線網絡，加強全網全通及國際中轉聯程產品營銷，提供安靜、安心、安逸的客艙服務，優化機上配餐標準，積極開發和維護集團客戶以及常旅客群體，發揮航空服務品牌優勢；圍繞航班準點率，提升精細化運行水平，發揮航空運輸速度優勢。

## 二、業務與經營風險

### (一) 飛行安全風險

安全飛行是航空公司維持正常運營和良好聲譽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差錯、飛機缺陷、國內外恐怖主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對公司的飛行安全、空防安全、運行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落實安全運行責任制，完善安全風險防控體系，開展應急演練，強化安全管控能力，推動空防安全信息化建設，加強飛行、空防、機務等方面的安全監察，確保公司持續安全運營。

### (二)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國際油價水平大幅波動將對航油價格水平和公司燃油附加費收入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經營業績。

受疫情影響，公司未來執行的航班量及用油量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預計發生的航油成本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在不考慮燃油附加費等因素調整的情況下，基於2019年實際運行航班用油量，如平均航油價格上升或下降5%，公司航油成本將上升或下降約人民幣17.10億元。

公司一方面通過優化運力投放，加強市場營銷，努力提升客座率和單位收益水平，應對航油價格上漲的壓力。另一方面，為了規避航油價格波動給經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會授權公司謹慎開展航油套期保值業務，公司指定專門工作小組密切跟蹤積極研判國際油價走勢，研究制定航油套期保值操作策略，降低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 (三) 信息安全風險

公司運營過程中各項業務的開展與信息網絡系統密切相關，對公司傳統的管理方式和工作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公司網絡信息系統存在設計缺陷、運行故障或者中斷、內部人員的法律合規培訓和教育不足以及遭遇外部網絡攻擊等情況，都可能影響公司的生產運營或造成客戶數據泄露，對公司品牌形象產生不利影響。信息系統的不斷更新將對公司發展提出新的挑戰。

公司持續推進信息安全項目建設，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相關技術防護和安全管理平台；通過深化與外部權威安全機構戰略合作，強化信息安全管理；針對歐盟GDPR法規實施，任命「數據保護官」；升級在線渠道客戶隱私條款，排查第三方平台風險，強化旅客信息保護防火牆；啟動護網專項任務，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 (四) 供應商風險

航空運輸業具有高技術要求和高運營成本的特點。包括飛機、發動機、航材、航油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關鍵運營資源的可選供應商有限。同時，航空公司為降低運營成本，通常採取集中採購的方式獲取運營資源。公司主要供應商出現經營異常，或其受全球貿易關係、國際地緣政治局勢及其他外部因素而導致與公司業務或供應中斷的風險，可能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重點關注與生產運營高度關聯的供應商，由相應管理團隊負責分析供應商的履約能力，定期開展供應商評估；持續關注與生產運營高度關聯的物資品類市場變動情況，由業務採購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價格波動情況。

#### (五) 發展及轉型風險

公司開拓國際新市場、對外開展投資併購項目，以及對現有業務、資產進行結構調整等過程中可能面臨包括決策、法律、管控、競爭對手干擾等在內的一系列風險，對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效果造成影響。

公司在轉型過程中加快電子商務能力建設，開拓「客改貨」發展新空間，創新資產和優化航食管控模式，公司旗下中聯航加快混改步伐。公司開展現有業務或資產結構調整，對公司經營管理整體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未來可能存在部分轉型項目或業務調整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的風險。

公司不斷完善對外投資全流程監控與管理等制度，在未來開拓國際新市場、對外實施投資併購，以及對現有業務、資產進行結構調整過程中通過開展盡職調查、資產評估等舉措，加強項目的研究論證，嚴格監管各項投資活動，完善風險防控體系。

### 三、財務風險

#### (一)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航空運輸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飛機購置等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除部分來源於自有資金外，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致使航空企業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普遍較高。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分別為75.15%、74.93%、75.12%和78.90%(2019年1月1日以來，新《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施行，公司作為承租人需對經營租賃的資產進行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確認，該會計政策變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資產負債率水平較高。

#### (二)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外幣負債主要以美元負債為主，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情況下，美元負債將因此產生較大金額的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較大影響。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匯率市場的研判，拓寬人民幣等各類融資工具，持續優化公司債務幣種結構，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的不利影響。

#### (三) 利率變動風險

公司主要負債是由於引進飛機、發動機及航材等所產生的美元負債和人民幣負債。美元利率以及人民幣利率變化可能造成公司現有浮動利率貸款成本和未來融資成本變動，從而影響公司財務費用。未來公司擬通過開展衍生品交易，進一步優化公司美元債務中浮動利率債務比例；同時積極把握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的發行時機，降低人民幣融資成本。

#### (四) 流動性風險

公司系航空運輸企業，機隊結構優化、飛機引進、發動機及高價周轉件購置等需求剛性較強。發行人大額資本承諾與資金支出主要為購置飛機，壓力長期存在。雖然公司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較好，但其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等償債能力指標均較低，若需支付大額資本性開支，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存在一定壓力。目前，公司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營業收入、貸款及債券的持續獲取，如公司未來資金來源無法全部得到充分保障，將可能增加公司的償債風險。

#### 四、管理風險

##### (一)管理能力風險

發行人業務發展情況良好，報告期內資產規模持續增加。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三季度末，發行人總資產分別為2,274.64億元、2,367.65億元、2,829.36億元和2,835.58億元。儘管發行人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體系和組織運行模式，主要管理人員擁有較為豐富的管理經驗，但隨著發行人業務規模的發展和員工人數及組織結構日益擴大，發行人的組織結構和管理體系將日趨複雜，使公司經營決策和風險控制的難度增加，可能導致公司運作效率的下降。

##### (二)核心資源風險

隨著行業快速發展，造成了航空公司在關鍵崗位管理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等核心人力資源、航權資源以及時刻資源上的競爭。若公司核心資源儲備無法匹配公司經營規模擴大的速度，將可能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推進「幸福東航」企業文化建設，進一步優化核心技術人才激勵方案，並實施多層次後備管理人員培養計劃和核心技術人員招收計劃，積極儲備核心後備人才。同時，公司就航權與時刻資源積極與行業監管機構協調，積極參與時刻資源市場化競爭。

##### (三)關聯交易風險

發行人與控股子公司以及合營、聯營企業等關聯方存在一定的關聯交易。目前，公司發生的經常性關聯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較低，價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如果未來公司與重要關聯方未履行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相應程序而發生重大關聯交易，將可能會給公司的生產經營帶來一定的不利影響。

## 五、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風險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了巨大衝擊。全球航空業需求大幅萎縮，全球航司紛紛大幅削減運力，收入銳減、甚至出現流動性危機，整個航空業都遭遇了重大經營危機，多家航空公司甚至遭遇了生存危機，導致申請破產或破產保護。目前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較好，但面臨疫情反覆的風險；國際疫情較為嚴峻，國際航線客運規模持續低迷，新冠疫情對公司短期經營業績仍將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的進展情況，緊密跟蹤市場需求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運力投放和市場銷售，積極應對此次疫情給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

## 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風險

### (一) 審批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等有權部門核准，能否獲得批准、審議通過以及最終通過審核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後，隨著募集資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將相應增長。但由於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的顯現需要時間過程，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存在下降的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的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募集資金到位後亦可節約財務費用，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將逐步上升。

## 第七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一貫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4]47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相關規定，公司於《公司章程》中制定利潤分配政策，最新修訂生效的《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所得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 (四)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支付普通股股利。

董事會應按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如有的話)及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確定本條(二)至(五)項所述利潤分配的具體比例，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下列用途：

- (一)彌補虧損；
-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轉增資本。

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期股利的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A)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B)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第一百六十(C)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D)條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比例：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第一百六十(E)條 公司股票股利的發放條件：

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第一百六十(F)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第一百六十(G)條 公司未做現金分紅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 (一)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 1.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執行情況

2018年3月29日，公司董事會2018年第2次例會審議通過《公司2017年度分配預案》，公司2017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38億元，按照公司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0.051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該利潤分配預案已經於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8年7月24日實施完畢。

#### 2. 公司2018年利潤分配執行情況

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3月29日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8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根據證監會《證券承銷與發行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鑒於公司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目當時處於證監會審核階段，該項目對公司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公司為保證2018年度非公開發行項目順利推進，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全體股東利益，2018年度擬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公司日常運營資金，滿足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所需。

該利潤分配預案已經於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3. 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執行情況

2020年3月31日，公司董事會2020年第2次例會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2019年度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8.19億元，按照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總股本16,379,509,203股計，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05元(含稅)，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該利潤分配預案已經於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8月6日實施完畢。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年度	現金分紅總額			單位：億元
	(含稅)	歸母淨利潤	現金分紅比例	
2017年	7.38	63.52	11.62%	
2018年	—	27.09	—	
2019年	8.19	31.95	25.63%	
最近三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年均歸母淨利潤			40.85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含稅)佔最近三年實現的 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38.11%	

#### (二)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公司未來幾年的日常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較大，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主要用於公司日常運營、購買生產設施、基地建設等，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

### 三、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2021-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4. 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5.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 (四)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1.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3.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4.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第八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現將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 (一)攤薄即期回報測算的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產業政策、公司及下屬子公司生產經營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於2021年6月30日實施完成。該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應以經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核准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16,379,509,203股為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總股本為16,379,509,203股；除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影響外，不考慮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
4. 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數為249,493.09萬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082,800萬元。



5. 根據公司《2020年度業績預虧公告》，公司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為-98億元至-125億元，按照區間平均值，假設公司2020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11.50億元；公司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預計為-107億元至-134億元，按照區間平均值，假設公司2020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20.50億元。

分別假設2021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持平、減虧50%、盈虧平衡、實現盈利(盈利金額與2019年持平)進行測算。該假設分析系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並不構成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6. 假設2020年12月31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 = 2020年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 + 2020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當前現金分紅金額。假設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 = 2021年期初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 + 2021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7. 本次測算不考慮發行費用；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數量和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最終以經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不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 (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本次發行前	2021年度(E) 本次發行後
<b>情形1：2021年度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20年度持平</b>			
總股本(萬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15,000.00	-1,115,000.00	-1,115,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05,000.00	-1,205,000.00	-1,205,0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5,479,602.45	4,364,602.45	5,447,4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74	-0.6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3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74	-0.6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30	-22.65	-20.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9.78	-24.48	-22.06
<b>情形2：2021年度扣非前後淨利潤較2020年度減虧50%</b>			
總股本(萬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15,000.00	-557,500.00	-557,5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05,000.00	-602,500.00	-602,5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5,479,602.45	4,922,102.45	6,004,9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2

項目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37	-0.34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4	-0.32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37	-0.3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30	-10.72	-9.7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9.78	-11.58	-10.49
<b>情形3：2021年度實現盈虧平衡，扣非前後淨利潤均為0萬元</b>			
總股本(萬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15,000.00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05,000.00	—	—
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5,479,602.45	5,479,602.45	6,562,4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	—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8	—	—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30	—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9.78	—	—
<b>情形4：2021年度實現盈利，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19年度一致</b>			
總股本(萬股)	1,637,950.92	1,637,950.92	1,887,444.0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115,000.00	319,500.00	319,500.00

項目	2020年	2021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度(E)	2021年度(E)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1,205,000.00	256,700.00	256,700.00
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權益(萬元)	5,479,602.45	5,799,102.45	6,881,9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0	0.1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16	0.1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68	0.20	0.18
稀釋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元／股)	-0.74	0.16	0.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30	5.67	5.1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	-19.78	4.55	4.15

註：基本每股收益、稀釋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系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規定計算。

###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系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下的公司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隨著募集資金投入使用並產生效益，公司的淨利潤將有所增厚。由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會大幅增加，而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周期，在募集資金投入使用產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會導致公司的即期回報在短期內有所攤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未能有效實現預期效益，進而導致公司未來的業務規模和利潤水平可能未實現相應增長，則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存在攤薄公司即期回報的風險。

##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關於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請見本預案第「第四節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體內容。

## 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現有的業務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於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本次募投項目未涉及具體投資項目及公司在相關項目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

## 五、公司應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考慮上述情況，公司擬通過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增厚未來收益、填補股東回報並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一)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和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2020年初以來，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全球航空業出現歷史性巨虧，國內民航業亦遭受嚴重衝擊。面對疫情帶來的市場需求變化，公司及時調整運營策略，暫停或調整了部分航班的運營，及時組織保障專包機任務，加強旅客和員工防疫保護，加強防疫物資運輸。

隨著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管理更加精細、防控手段不斷優化，新冠疫苗的研發及使用更加普及，國內疫情防控形勢整體較好，公司相繼推出「隨心飛」等產品，盤活公司當前運力資源同時，激發旅客出行意願，提振國內旅遊經濟市場。

雖然公司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但受疫情衝擊的不利影響，2020年公司的生產量、收入、利潤等指標均有一定程度下降。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完成旅客周轉量（客運人公里）1,073.02億公里，運載旅客7,448.78萬人次。2020年1-9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3.0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1.05億元。

當前，國內疫情防控取得了積極成效，經濟發展呈現穩定向好態勢。從行業層面看，疫情給國際民航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衝擊，但隨著國內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國內民航業率先觸底反彈，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民航各項生產經營指標持續回升，行業復甦走在了世界前列。

疫情將對全球航空業產生重大的影響，對市場結構、客源結構、服務模式、旅客消費行為、行業競爭格局等帶來深刻變化。公司將做好較長時間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思想準備和工作準備，在疫情防控常態化條件下，紮實推進疫情防控、安全運行、生產經營、精細運營，改革發展等各項重點工作，努力降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和市場的變化，加強市場的分析研究和科學預判，動態優化運力投放；聚焦國內高收益市場，加大寬體機投放力度；科學編排航班計劃，提升飛機利用率；推進收益系統管控升級，加強收益管理；創新客運產品體系，開發熱門機票預售產品，推出餐食選擇、接送機等輔營產品。

## 2. 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 (1) 新冠肺炎疫情下的經營風險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了巨大衝擊。全球航空業需求大幅萎縮，全球航司紛紛大幅削減運力，收入銳減、甚至出現流動性危機，整個航空業都遭遇了經營危機。雖然從目前情況來看中國國內的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然而海外疫情仍有進一步加劇的風險，新冠疫情對公司短期經營業績仍將產生不利影響。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的進展情況，緊密跟蹤市場需求的變化情況，靈活調整運力投放和市場銷售，積極應對此次疫情給本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風險和挑戰。

### (2) 安全風險

安全飛行是航空公司維持正常運營和良好聲譽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差錯、飛機缺陷、國內外恐怖主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都可能對公司的飛行安全、空防安全、運行安全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風險防控體系，開展應急演練，強化安全管控能力，推動空防安全信息化建設，加強飛行、空防、機務等方面的安全監察，確保公司持續安全運營。

### (3)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國際油價水平大幅波動將對航油價格水平和公司燃油附加費收入產生較大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經營業績。受疫情影響，公司未來執行的航班量及用油量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預計發生的航油成本亦存在較大不確定性。

公司一方面通過優化運力投放，加強市場營銷，努力提升客座率和單位收益水平，應對航油價格上漲的壓力。另一方面，謹慎開展航油套期保值業務，密切跟蹤積極研判國際油價走勢，研究制定航油套期保值操作策略，降低航油價格波動風險。

### (4) 匯率波動風險

公司外幣負債主要以美元負債為主，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大幅波動情況下，美元負債將因此產生較大金額的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當期利潤，對公司經營業績造成較大影響。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對匯率市場的研判，通過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貸款等方式開展人民幣融資，積極優化公司債務幣種結構，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的不利影響。

## (二) 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和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總則、募集資金存儲、募集資金使用、募集資金投向變更以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根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本次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中，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了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 2. 積極落實募集資金使用，助力公司業務做強做大

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將有效地夯實公司業務發展基礎，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為公司的戰略發展帶來有力保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緩解疫情帶來的資金壓力並增強公司對不利影響的抵禦能力，為疫情結束後公司仍能維持穩健發展的態勢奠定基礎，力爭早日實現預期收益，從而降低本次發行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風險。

## 3. 深入實施公司發展戰略，全面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穩步提升經營業績

國民經濟和航空運輸行業的快速發展，對公司的綜合實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將持續推進以全面深化改革為主線，以國際化、互聯網化為引領，圍繞轉型發展、品牌建設、能力提升，努力實現「打造世界一流、建設幸福東航」的發展遠景。公司將不斷深入推進「樞紐網絡、成本控制、品牌經營、精細化管理、信息化」五大戰略，充分運用互聯網思維、客戶經營理念和大數據分析手段，強化客戶體驗，加快從傳統航空運輸企業向現代航空集成服務商轉型，從而不斷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 4. 提升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合理、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提供科學有效的治理結構和制度保障。

### (三)關於填補回報措施的說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公司控股股東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以下承諾：

1. 東航集團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東航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3. 東航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東航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東航集團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東航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4.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東航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東航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東航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承諾如下：

1. 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如有)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7. 承諾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8. 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公司本次融資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及相關承諾主體的承諾等事項已經於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普通會議審議通過，尚需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第九節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本次非公開發行無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項。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6]8號)的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航空」、「本公司」)於2016年6月非公開發行1,327,406,822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44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548,499,933.68元(以下簡稱「2016年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964號)和《關於核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421號)的核准，本公司於2019年8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394,245,744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35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459,214,730.40元(以下簡稱「2019年A股募集資金」)，於2019年8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517,677,777股，每股發行價港幣4.29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2,220,837,663.33元，根據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337折合人民幣2,006,238,119.92元(以下簡稱「2019年H股募集資金」)。

###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及資金到賬時間

#### 1. 2016年募集資金

於2016年6月，東方航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總數量為1,327,406,822股，其中上海勵程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認購465,838,50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99,999,997.96元；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認購465,838,50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999,999,997.96元；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認購232,919,254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99,999,995.76元；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認購162,810,550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48,499,942.00元，合計人民幣8,548,499,933.68元。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539,974,533.71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6年6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驗字第61056687\_B0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 2. 2019年A股募集資金

於2019年8月，東方航空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總數量為1,394,245,744股，其中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購219,400,137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173,790,732.95元；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認購311,831,909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668,300,713.15元；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589,041,096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151,369,863.60元；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認購273,972,602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465,753,420.70元，合計人民幣7,459,214,730.40元。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436,123,525.04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8月26日全部存入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2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 3. 2019年H股募集資金

於2019年8月，東方航空非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股票總數量為517,677,777股，由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全部517,677,777股，認購金額為港幣2,220,837,663.33元，根據資金投入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港幣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337折合人民幣2,006,238,119.92元。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除保薦及承銷費用及其他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03,106,037.92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19年8月29日全部存入公司設立的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並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1056687\_B03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 (二)前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中的存放情況

#### 1. 2016年募集資金

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8,539,974,533.71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於本公司在以下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麗園支行(賬號：696631600)、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賬號：81102010139002187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 2. 2019年A股募集資金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7,436,123,525.04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於本公司在以下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內：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賬號：95508800746230003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 3. 2019年H股募集資金

於2019年8月29日，本公司境外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在專項賬戶的初始存放金額為人民幣2,003,106,037.92元(扣除其他發行費用後)。

上述募集資金分別存放於本公司在以下銀行開設的專用賬戶內：Deutsche Bank AG, Hong Kong Branch(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賬號：0034850-0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已註銷。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詳見附表1《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說明

不適用。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 1. 2016年募集資金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購買28架飛機項目和償還金融機構貸款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131.34億元，具體運用情況如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2016年募集資金》，本公司以人民幣131.34億元募集資金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本次置換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

殊普通合夥)鑒證，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6)專字第61056687\_B38號專項鑒證報告，並經2016年7月4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2次普通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就該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發表了同意意見。

## 2. 2019年A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及置換情況說明

截至2019年8月21日止，本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引進14架飛機項目、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91.35億元，具體運用情況如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2019年第一期募集資金》，本公司以人民幣91.35億元募集資金置換前述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本次置換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鑒證，並出具了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1056687\_B39號專項鑒證報告，並經2019年9月3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普通會議及第八屆監事會第29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就該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先期投入及置換發表了同意意見。

### (四)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情況說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

### (五)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節餘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A股以及H股普通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均已投資完畢，其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均已銷戶。

##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附表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四、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不適用。



#### 五、募集資金項目轉讓情況說明

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有關內容的比較

比較本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的相關內容，前次募集資金項目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 七、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附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6年募集資金

募 集 資 金 淨 額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比 例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與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的 差 異	項 目 達 到 預 定 可 使 用 狀 態 日 期
	85.40 不 適 用	85.40 不 適 用								
募 集 資 金 淨 額	85.40	85.40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變 更 用 途 的 募 集 資 金 總 額 比 例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投 資 項 目	2017年至2020年期間：		截 止 日 募 集 資 金 累 計 投 資 額							
序 號	承 諾 投 資 項 目	實 際 投 資 項 目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與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的 差 異		
1	購 買 28 架 飛 機 項 目	購 買 28 架 飛 機 項 目	68.32	68.32	68.32	68.32	68.32	—	已 全 部 投 入 使 用 ， 於 2015 年 投 入 使 用 13 架 ， 於 2016年 投 入 使 用 15架 不 適 用	
2	償 還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償 還 金 融 機 構 貸 款	17.08	17.08	17.08	17.08	17.08	—		

單位：人民幣億元

附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9年A股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淨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 差異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日期
	74.36 不適用	74.36 不適用	2019年：	2020年：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單位：人民幣億元	74.36	74.36	—	—	—	—	—	—	—	—	—	—	—	—	—
1 引進14架飛機 項目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73.99	—	已於2018年全 部投入使用
2 購置15台模擬機 項目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9.96	—	未以募集資金 實際投資，不 適用
3 購置20台備用 發動機項目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17.83	—	實際投資10 台，於2018 年投入使用6 台，於2019年 投入使用4台

附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19 年 H 股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淨額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 投資金額與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的 差異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 日期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20.03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20.03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20.03	2019 年：	—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	不適用
投資項目	20.03	2020 年：	—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	—
序號	承 諾 投 資 項 目	實 際 投 資 項 目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6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 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9年A股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 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引進14架飛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購置20台備用 發動機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 2019年H股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項目累計 產能利用率	承諾 效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補充公司一般運營 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 — 2016年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以自籌資金 預先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購買28架飛機項目	99.15	68.32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32.19	17.08
	合計	<b>131.34</b>	<b>85.40</b>

附表3：自籌資金預先投入A股募集資金項目情況表 — 2019年第一期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項目名稱	以自籌資金 預先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置換金額
1	引進14架飛機項目	76.91	73.99
2	購置15台模擬機項目	2.29	—
3	購置20台備用發動機項目	12.15	0.37
	合計	<b>91.35</b>	<b>74.36</b>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不超過1,082,800.00萬元(含1,082,8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淨額將擬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 (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萬元)
1	補充流動資金	482,800.00	482,800.00
2	償還債務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u>1,082,800.00</u>	<u>1,082,800.00</u>

## 二、本次募集資金運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一) 募集資金運用的必要性分析

#### 1. 緩解現金流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具有資金投入規模較大的特點，因此充足的資金供應是公司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營運效率的必要條件。隨著公司業務範圍和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流動資金的總體需求逐步增加。2020年初以來，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對全球航空業造成巨大衝擊，對民航業的整體流動性以及抗風險能力均提出較大挑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將有利於降低公司流動性風險，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提高抗風險能力

航空運輸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飛機購置等資本性支出的資金除部分來源於自有資金外，主要來源於銀行貸款和融資租賃，致使航空企業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普遍較高。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合併口徑)分別為75.15%、74.93%、75.12%(2019年1月1日以來，新《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施行，公司作為承租人需對經營租賃的資產進行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確認，該會計政策變更導致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率上升至78.90%，主要系受2020年初爆發的新冠疫情影响。近年來，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公司面臨一定償債壓力，特別在疫情影響下，公司短期風險和不確定性有所提高。為避免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限制公司業務發展，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融資，可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緩解公司因資金需求而實施債務融資的壓力，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

### **3. 減少公司借款金額，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壯大，負債規模，尤其是有息負債規模，呈現攀升趨勢，使得公司財務費用增加。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利息費用分別為31.84億元、37.27億元、51.69億元和39.72億元，較高的資金成本和財務費用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利用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可以減少公司借款金額，有利於公司控制財務費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公司償債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

## **(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發展情況，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緩解現金流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具有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實施主體**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和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環境。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及使用情況的監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體明確的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12]44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上證公字[2013]13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存放及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 **三、本次募集資金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能夠有效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緩解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

#### **（二）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成本，增強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

####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控股股東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業務和發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體現了對公司未來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認可。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經營能力，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戰略需求，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產結構，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續發展能力，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透明的分紅決策和監管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和《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 一、制定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的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利潤分配規定的前提下，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監事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意見，根據現實的經營發展和資金需求狀況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長期發展，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三、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應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合理進行分紅，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2. 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擬提出和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並由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

(3) 公司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在公司經營情況良好、現金流充裕能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若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董事會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分紅比例並說明原因。

(4) 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現金流狀況及業務增長情況，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慮進行股票股利分紅。

(5) 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實施一次年度現金分紅。

#### **四、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1. 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利潤分配預案，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應當盡職履責，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派發事項。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董事會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因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變化或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董事會應認真研究和論證，並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動，應當由董事會審議變動方案，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外披露。
3.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公司除分配年度股利外，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
4.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分紅政策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五、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附註：本決議案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東航集團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呈列H股在香港聯交所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的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iii)該公告日期；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收市價	每股A股收市價
	港元	人民幣元
2020年8月31日	3.20	5.05
2020年9月30日	3.31	4.94
2020年10月30日	3.08	4.59
2020年11月30日	3.50	4.98
2020年12月31日	3.35	4.68
2021年1月29日	3.12	4.59
2021年2月1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3.19	4.71
2021年2月2日(該公告日期)	3.20	4.62
2021年2月26日	3.54	4.72
2021年3月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1	5.00

於有關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9月16日的3.77港元，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8月3日的2.75港元。

於有關期間，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9月16日的人民幣5.55元，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0年11月2日及2021年1月25日的人民幣4.46元。

### 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A股	11,202,731,426
H股	<u>5,176,777,777</u>
合計	<u><b>16,379,509,203</b></u>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A股	13,697,662,301
H股	<u>5,176,777,777</u>
合計	<u><b>18,874,440,078</b></u>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發行該等A股時已發行的A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當日或之後)、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4. 董事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A股／H股身份
李養民	董事、副董事長、 總經理	3,960股A股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董事兼董事長）、李養民（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唐兵（董事）、姜疆（職工董事）及方照亞（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及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簽訂服務合約而該服務合約為於(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簽訂或修訂；(ii)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曾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股認購協議；及
- (b)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以及本公司、均瑤集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認購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二)，兩份協議均涉及根據2018年7月10日公佈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調整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及募集資金總額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公告。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與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離職或與此有關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訂立任何以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東航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e) 概無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向東航集團發行的A股可據其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12. 根據收購守則的持股量及買賣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8,156,483,9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當中：(i)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72,922,927股A股；(ii)東航金控(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457,317,073股A股；(iii)東航國際(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626,240,000股H股；及(iv)李養民(東航集團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直接持有3,960股A股；
- (b) 除本節(a)段所披露者外，東航集團的董事概無持有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本節(a)段所披露者外，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除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f)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g) 本公司並無持有東航集團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h) 概無董事於東航集團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 除李養民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憑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被推定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別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列明的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l) 概無本公司的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
- (m)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n)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o)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p)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就非公

開發行A股向本公司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期間，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r) 除非公開發行A股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而可能對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安排(無論為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及
- (s)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由東航集團訂立而與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非公開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13. 買賣股份

於有關期間：

- (a) 除A股認購協議外，東航集團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東航集團的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概無買賣東航集團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概無董事買賣東航集團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國際機場機場大道66號。

- (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汪健。
- (d) 東航集團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航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虹橋路2550號。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i)東航金控(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吳中路686弄3號；(ii)東航國際(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盧押道18號海德中心6樓A2室；及(iii)李養民(東航集團的董事)。
- (e) 東航集團的董事為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唐兵、陳飛虎、李浩、林萬里、王濱、過劍飛、萬敏、周渝波及姜疆。
- (f) 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由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由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由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g) 名稱標有「\*」號的實體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包括當日)(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9樓D室)；(ii)於本公司網站(<https://global.ceair.com/global/static/AboutChinaEasternAirlines/>)；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七「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同意書；
- (i)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中「2.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一段；
- (j)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預虧公告及相關報告」中「3.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報告」一段；
- (k) 本附錄七「9.重大合約」一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通函。